

CSCR-2024-26002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2024〕162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发布长沙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 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重要举措。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动态更新的《长沙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含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予以发布，请结合实际，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本管控要求和准入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长沙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版）、长沙市
各区县（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统计表（2023版）

2.长沙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含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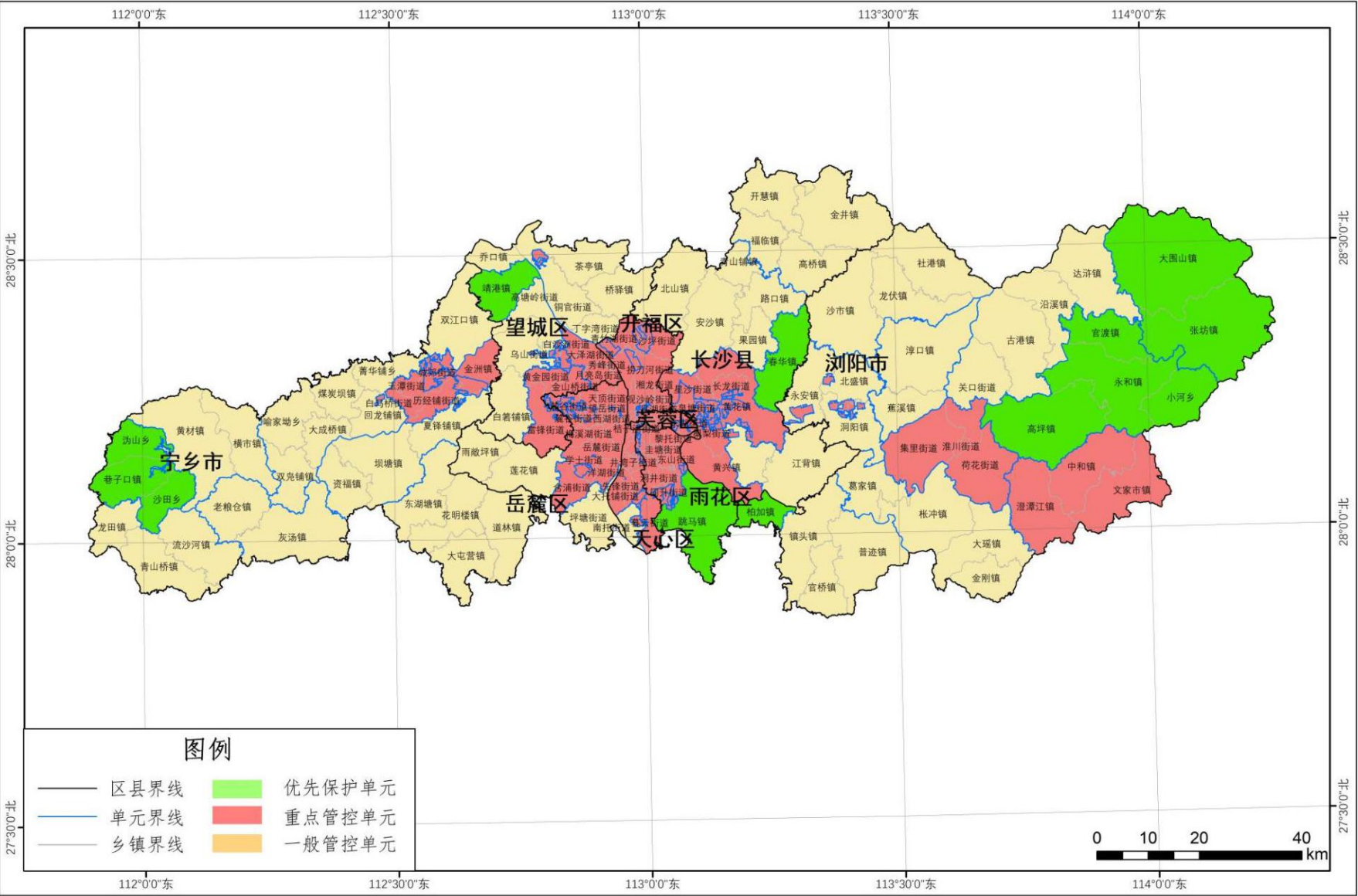


抄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抄送：各园区管委会。

附件 1

长沙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版）



长沙市各区县（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统计表（2023 版）

区县 (市) 名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总计	
	数量	面积 (km ²)	占比 (%)	数量	面积 (km ²)	占比 (%)	数量	面积 (km ²)	占比 (%)	数量	面积 (km ²)
芙蓉区	0	0	0	1	42.75	100	0	0	0	1	42.75
天心区	0	0	0	2	112.51	81.92	1	24.83	18.08	3	137.34
岳麓区	0	0	0	3	237.07	43.99	2	301.87	56.01	5	538.94
开福区	0	0	0	4	188.82	100	0	0	0	4	188.82
雨花区	1	177.11	60.64	2	114.98	39.36	0	0	0	3	292.09
望城区	1	92.48	9.72	3	218.34	22.96	3	640.21	67.31	7	951.03
长沙县	1	125.44	7.15	4	362.56	20.65	3	1267.57	72.20	8	1755.57
浏阳市	3	1487.55	29.77	3	831.77	16.64	6	2678.2	53.59	12	4997.52
宁乡市	1	251.16	8.62	4	186.78	6.41	7	2474.15	84.94	12	2912.09
合计	7	2133.73	18.06	26	2295.58	19.43	22	7386.83	62.51	55	11816.14

附件 2

长沙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2023 版）

序号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1	通用	空间布局约束	1.1 落实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根据长沙市国土空间的资源分布现状，立足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构建全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发展的空间功能分区。 1.2 生态保护区按相关管理条例实行严格管控；生态控制区原则上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乡村发展区鼓励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引导农民集中生活居住和生产配套；对城镇发展区内的城市集中建设区、乡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进行分类管控引导。 1.3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加强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项目准入管理。严格执行湘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逐步淘汰不符合规划的产业项目。 1.4 着力提升湘江流域治理水平，重点保护湘江干流及浏阳河、捞刀河、浏水、龙王港、靳江河、沙河等一级支流，构建完整的河湖水网湿地生态系统。城镇开发边界内，沿湘江和浏阳河两侧各预留 100-200 米的开敞空间，沿捞刀河、靳江河、浏水河两侧各预留 100 米以上的开敞空间，沿龙王港两侧各预留 50 米以上的开敞空间，其他河道两侧应预留 30 米以上的开敞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外重点保护江河两岸平地 2000 米以内的自然风光或自然地形第一层山脊以内的森林植被，加强沿岸绿化。 1.5 严格按照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科学合理布局水产养殖业。 1.6 推进全市小水电协调、规范、有序、绿色发展。 1.7 严格控制利用水库、湖泊进行旅游、休闲、房地产开发等项目建设，行政机关审批建设项目时，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经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污水、垃圾等污染物、废弃物收集处理设施。 1.8 规划区内的相关水域禁止建设与防洪、排涝、供水、园林景观、航运和道路等公共市政设施无关的建筑物。 1.9 从严管控农药、化工行业等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1.10 严格控制占用湿地，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和省级重要湿地，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确需占用湿地的，需征求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加大对临时占用的湿地修复力度，对临时占用的湿地应及时恢复和修复。 1.11 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控林草湿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落实分级管控要求，加强临时用地监督管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 2.1 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重要生态功能区基本实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2.2 以主城区 16 个纳污片区排水实施规划为指导，坚持合流制管网数量“只减不增”原则；依据各纳污区现状条件、水环境保护与内涝防治等要求，城市新建成区坚持全面“雨污分流”不动摇；老旧城区结合各纳污区（排口）水环境综合治理、城市更新、城市道路提质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等需求，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逐步推进合流制管网“合改分”，

		科学制定并积极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年度目标任务，在合理利用现有排水设施的基础上，系统推进城区合流制管网“合改分”改造工作。 2.3 长沙市湘江流域内航行的船舶应当配备垃圾收集设施、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收集或者处理设施。禁止向水体排放船舶垃圾、未经处理达标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船舶污染物。 2.4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以环境敏感区周边村庄、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城镇近郊农村延伸，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动粪污资源化利用。 2.5 以洞庭湖区为重点，兼顾城郊区、丘陵山区，开展农村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重点建设区域农业农村规模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等面源污染防治工程，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污染防控模式。 2.6 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完善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加强恶臭气体的收集和有效处置。 2.7 花炮厂等涉高氯酸盐工业企业、涉高氯酸盐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高氯酸盐排放控制要求按照《工业废水高氯酸盐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执行。 大气： 2.8 因地制宜，适度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做好禁燃区散煤污染治理，确保禁燃区散煤始终处于动态清零状态。 2.9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一）国Ⅱ及以下排放阶段（含X排放阶段）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二）经排气烟度检验，不透光烟度（光吸收系数）和林格曼黑度级数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中规定的Ⅲ类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范围（即低排区）为：湖南湘江新区，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丁字湾街道、高塘岭街道（不含新康片区）、大泽湖街道、月亮岛街道、白沙洲街道、乌山街道，长沙县星沙街道、湘龙街道、泉塘街道、梨梨街道、长龙街道，浏阳市西环线（原平水路）、西北环线、李畋路、锦程大道、浏阳河路、六桥、天马路、金沙路合围区域，宁乡高新区、宁乡经开区以及宁乡市站前路、康宁路、学府路、319国道、二环南路、韶山路、创业路合围区域。执行应急、抢险、抢修等任务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2.10 在用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销售或者使用的燃料应当符合相关标准。推广使用优质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使用人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 2.11 市区范围内从事饮食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轻质柴油、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城区餐饮服务单位全面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确保餐饮油烟达标排放。 2.12 重污染天气红色、橙色、黄色预警期间，纳入清单管理的工业企业、施工工地应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要求，落实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 2.13 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一）居民住宅楼；（二）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 土壤和固废： 2.14 加强区域内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2.15 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严格控制土壤场地污染，加强重污染行业企业、工业遗留场地、固废堆放及处理处置场所、矿区、污灌区、规模化养殖场、交通干线两侧及周边地区的场地污染防控。 噪声：
--	--	--

			2.16 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和监管。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规定，查处施工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行为。依法查处夜间违法施工噪声扰民问题，提高施工单位环保意识。 2.17 积极推进噪声控制示范区建设，加强对重要时段和敏感区域的噪声控制，严格实施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加强广场、公园、街道等公共场所娱乐、集会等活动管理，合理限定活动范围、规模和音响设施的使用。 高污染禁燃区： 2.18 禁燃区内，城镇天然气管道已建成并使用的区域，禁止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城镇天然气管道未建成的区域，可使用专用锅炉或配备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且必须达标排放。 2.19 以防治大气污染工作为抓手，巩固散煤治理成果，主城区全面完成清洁能源替代工程，适时扩大全市散煤禁燃区域，确保禁燃区散煤始终处于动态清零状态。 岸线： 2.20 加强岸线管控，推进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清除违法占用岸线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整治河流沿线非法采砂、捕鱼等行为，对湘江岸线进行生态修复。
	环境风险 防控		3.1 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严格湘江干流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船舶、港口移动源污染及危化品运输管控，完善交通穿越桥面污水收集导流槽、污水沉淀池等应急基础设施建设。 3.2 制定旱灾、洪灾、水污染等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发生紧急情况时，相关水工程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水量调度预案，服从水量调度指令。 3.3 完善准入管理机制，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 3.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水资源： 4.1 运用调整水价、实行用水定额管理等经济手段推动节水的发展；加强河湖生态水量保障。 4.2 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抓好贯彻落实。2025 年，芙蓉区用水总量 1.8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比 2020 年）3.1%；天心区用水总量 2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比 2020 年）3.6%；湘江新区用水总量 5.03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比 2020 年）8%；开福区用水总量 1.96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比 2020 年）4.7%；雨花区用水总量 3.29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比 2020 年）3.5%；望城区用水总量 3.33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比 2020 年）4.0%；浏阳市用水总量 7.69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比 2020 年）18%；长沙县用水总量 7.02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比 2020 年）16.7%；宁乡市用水总量 8.23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比 2020 年）17.6%。 4.3 鼓励节水技术开发和节水设备、器具的研制。运用调整水价、实行用水定额管理等经济手段推动节水的发展。积极推动再生水和雨水资源利用，推进岳麓、坪塘、暮云等污水处理厂尾水的再生利用项目建设。 4.4 园林绿化、建筑施工、卫生设施、道路保洁、洗车、景观、设备冷却等用水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的，应当优先使用符合标准的再生水。 能源：

			4.5 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坚持节约优先，严格控制能源消费强度，增加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排放总量和碳强度目标任务的衔接。 4.6 鼓励用于保障城市运行的车辆、大型场站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鼓励逐步淘汰高排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优质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处置力度。 4.7 推动主要耗能行业节能技术改造，提升行业能源效率水平，推动有利于节能的行业结构调整，优化用能结构。加强建筑工程规划、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的节能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节能型材料技术、产品等。鼓励研发、推广、销售、使用高性能低排量汽车和其他节能型交通运输工具；研发和推广清洁燃料、石油替代燃料应用和高效清洁的车用动力系统技术。推进农村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开发和发展可再生能源，鼓励使用高效节能器具。 4.8 推进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对高于行业平均能耗水平、未能达到能源评价结论、存在落后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实行限期整改、限供电力以及关停并转等措施。 4.9 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发展，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大力发展太阳能，合理布局风能，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鼓励开展水电增容挖潜，谋划布局建设一批新型储能电站和抽水蓄能电站，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步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提高电网对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消纳和调控能力。 4.10 落实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提升，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严格控制新增煤电项目，推进水泥、化工等涉煤行业开展对标技改，逐步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加大对用煤企业的实时能耗监测。引导企业有序开展煤炭清洁利用改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 土地资源： 4.11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积极盘活存量用地和低效用地，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2	城镇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1.1 对城镇发展区内的城市集中建设区、乡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进行分类管控引导。 1.2 充分考虑市域各城镇的区域地位，逐步形成规模不同、功能各异、布局合理、相互联系紧密的城镇群体，规划形成“中心城区—副城—乡镇—社区”的城镇体系。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全市建成区餐饮服务单位 100%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清洗、维护、使用到位，逐步推进餐饮集中场所油烟集中处理及治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住宅区，禁止核准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经营范围。 2.2 严格机动车环保准入。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环节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新登记注册的柴油货车必须进行环保关键配置查验。强化淘汰老旧车辆。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依法实施强制报废。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和老旧燃气车辆，鼓励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老旧汽油车辆。 2.3 新建住宅小区设置餐饮用房应设计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的专用烟道、污水排放设施以及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安装位置，规避环境敏感目标，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4 加强油气污染治理，依法加大对各类油品质量的执法监管，加大对非法加油站和劣质加油站的打击力度，中心城区加油站完成油气三次回收改造。 2.5 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新开发城区全部实现雨污分流。 2.6 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设施短板。污水收集管网泵站与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同步实施。根据管网功能性和结构性普查

			结果，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梗阻点。以石碑大港、红旗渠、杨家湾等为重点，加快推进老旧污水管网修复和雨污分流改造。新开发城区全部实现雨污分流。 2.7 新建的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出水水质应当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及湖南省地方排放标准，新建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出水水质应当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以上；已建成但未达到相应标准的，分别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等限期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3.1 加强重点风险源环境监管体系建设。深入污染物的全过程防控，做好环境监管，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将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 4.1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发展清洁能源，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支持工业企业积极开展天然气代煤和电代煤的“双替代”技术改造，推动煤炭消费比重的降低。 4.2 增加天然气供应，推进建设“气化长沙”，加快建设输气管网，促进节能增效绿色发展；落实餐饮企业全面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推动餐饮油烟污染立法工作。 水资源： 4.3 城市广场、公园等户外公共活动场所地面采用有利于雨水渗透的建筑材料铺设，城市道路隔离带和绿地建设应有利于涵蓄雨水。加强污水处理回用工程建设，在城市绿化、冲厕洗车、景观用水、建筑用水等领域优先利用再生水资源。 4.4 积极推动再生水和雨水资源利用，推进岳麓、坪塘、暮云等污水处理厂尾水的再生利用项目建设。 4.5 科学调配全市水资源，逐步开展分质供水，实现优水优用，中水回用；促进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提升污水处理厂出厂水质，采取激励机制鼓励中水利用。 土地资源： 4.6 优化国土空间土地利用结构，提升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消化存量用地、低效用地，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
3	农村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1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2 优化种植和养殖生产布局、规模和结构，推动农业绿色发展，从源头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1.3 坚持以地定畜、以种定养，以县为单位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科学规划养殖业空间布局，根据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区域和规模养殖场，逐步调减养殖总量。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源头控制，推动农村实施雨污分流，减少农村生活污水排放量，到 2025 年，全市乡镇政府所在地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 80%。 2.2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以环境敏感区周边村庄、乡镇政府驻地 and 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城镇近郊农村延伸，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动粪污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洞庭湖周边、湘江干流沿线及未达标国省控断面控制单元行政村基本实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 98%。 2.3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粪污密闭处理、气体收集利用或处理等设备应用。推进绿色种养循环，鼓励养殖、种植结合，农艺农机结合。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大力推广沼液资源化利用、粪肥就近就地施用。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

			台账建设，逐步建立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利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到 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93%。 2.4 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 95%以上；以洞庭湖区为重点，推动湘江沿线果菜茶优势区粪肥还田等有机肥替代化肥。兼顾湘江干流沿线等主要产粮区，积极推广病虫害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提高农药利用率。 2.5 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 3.1 推广喷灌、滴灌、渗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灌溉水的有效利用率。 土地资源： 3.2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坚决落实制止耕地“非农化”“六个严禁”要求，强化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将符合要求的沙地、裸土地等纳入耕地开垦后备资源，在保障生态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土地开发复垦。 3.3 依据镇村布局规划，统筹各类建设用地，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抓手，有序开展村庄建设用地、闲置低效以及碎片化建设用地整治，最大限度地释放农村闲置土地，实现建设用地减量化，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布局，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4	生态空间	生态红线	1.1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开展重点问题核查，推动自然保护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
		绿心地区	1.2 优化长沙市内绿心相关地区项目准入与审批流程，加快解决绿心地区工业项目退出、绿心范围划定与调整等产生的遗留问题。 1.3 长株潭绿心生态修复片区以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主导，重点实施水体、植被、土壤、生物多样性修复和林相改造工程。强化水土流失保持防治，提升人居环境。完善绿心地区生态廊道及生物通道，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推进长株潭生态绿心中央公园建设，提高绿心地区整体生态品质。
		湘江库区	2.1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水环境质量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 2.2 库区禁止从事的活动和引入的项目，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饮用水源保护区	3.1 加强重要水源地保护，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周边岸线资源开发。 3.2 一级水源保护区禁止装载有毒有害或者放射性物质的船舶停靠和装卸。 3.3 严格湘江干流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船舶、港口移动源污染及危化品运输管控，完善交通穿越桥面污水收集导流槽、污水沉淀池等应急基础设施建设。 3.4 加快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勘界定标工作，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加大水源地保护力度。 3.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并定义入河排污口为直接或者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向江河、湖泊排放污水的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要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自然保护地	4.1 列入国家、省名录管理的湿地，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2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

			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具体人为活动清单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4.3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除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10 类有限人为活动。 4.4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
5	土壤污染 风险重点 管控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1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工作，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1.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1.3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市内转移。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外危险废物经营企业搬迁入园（危险废物（含医废）处置中心和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及特别批准除外）。
		污染物 排放管控	2.1 对受重金属污染农用地，精准划分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落实到每一丘块农田；深入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排查整治，全面摸清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巩固深化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修复成果。 2.2 优先整治周边及下游耕地土壤污染较重的矿区，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
		环境风险 防控	3.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鼓励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要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厂区内土壤污染或疑似污染区域显著位置设立标识牌和在固体废物堆放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排放点等区域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进一步恶化。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 鼓励开展尾矿资源化利用，严禁未经审批回采尾矿。做好涉重污泥安全处置，积极推进"绿岛"项目建设。
6	矿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1 统筹生态重要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严格禁止长株潭城市群绿心内的矿业活动，严格限制连云山、九岭山、浏山和湘江流域及其重要支流内的矿业活动。 1.2 限制勘查开采硫铁矿、锰、铁、低品位磷矿等；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矿，全面退出勘查开采石煤和煤炭。
		污染物 排放管控	2.1 大力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优先部署安排长株潭城市绿心区、“三区两线”、生态功能退化严重区、生态收益较广区域等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注重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做到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2.2 支持绿色示范矿山开展生态修复、技术改造等绿色矿山建设维护工作。
		环境风险 防控	3.1 严格绿色勘查准入管理，落实绿色勘查技术规范和标准，减少地质勘查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3.2 严格执行矿山准入要求，建立健全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长效机制。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 强化地方政府统筹协调和监管责任，明确矿山企业建设主体责任，新建、保留和改扩建矿山均严格按照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建设；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4.2 鼓励和支持区内矿山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特别是低品位铜矿、磷矿综合利用水平；打造矿山开采、骨料加工、商砼生产、石粉处理、干粉砂浆“五位一体”全产业链建筑材料用砂石矿产资源高效利用经济建设模式。

长沙市（不含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

2-1 芙蓉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0220001	芙蓉区环境重点管控单元	湖南省	长沙市	芙蓉区	重点管控单元	39.94	文艺路街道/朝阳街道/韭菜园街道/五里牌街道/火星街道/马王堆街道/东屯渡街道/湘湖街道/定王台街道/荷花园街道/东岸街道/马坡岭街道/东湖街道	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金融产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 大气：PM _{2.5} 存在超标现象。 水：浏阳河芙蓉区段总长十余公里，汇集了长善垵、国祯、花桥、星沙、新开铺等 5 个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日排放量约 150 万吨，对浏阳河水质稳定达标及改善有较大影响。
主要属性	文艺路街道：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湘湖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朝阳街道：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湘湖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韭菜园街道：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湘湖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五里牌街道：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湘湖污水处理厂（车站路以西）、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善垵水质净化厂（车站路以东）)/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火星街道：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善垵水质净化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马王堆街道：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善垵水质净化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东屯渡街道：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善垵水质净化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湘湖街道：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湘湖污水处理厂（汇水）、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善垵水质净化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东岸街道：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荷花园街道：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善垵水质净化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马坡岭街道：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善垵水质净化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东湖街道：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善垵水质净化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定王台街道：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长沙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金霞污水处理厂（汇水）)/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 芙蓉区全面禁止规模养殖（除科研、教学、育种特批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 2.1 加强浏阳河河道保洁和排口管护，加强废水排放监管。持续推进和完善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2.2 实施亭子港、东屯渡、王家湖水系截污及污水提升系统提质改造，农大片区雨污分流二期改造、农科院东南片区雨污分流工程，新建泉坝路污水管网、东屯路西段污水管网、合平路一期污水管网、科教路污水管网、长农路污水管网、远大路二期污水管网等，开展地下管网功能性排查和整治等工作。 大气： 2.3 聚焦臭氧、PM2.5 污染因子，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突出整治工地扬尘、餐饮油烟、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等结构性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 依照《长沙市芙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强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双控”。建立机关事业单位能效考评机制，推进低碳街道(社区)、低碳校园创建。 4.2 水资源： 4.2.1 提升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的绿色与节能，加大社区基础设施海绵化改造力度，采用生物滞留设施、屋顶绿化、植被浅沟、雨水利用等低影响开发模式，设置低影响开发雨水基础设施。 4.2.2 非传统水源利用率不低于 10%的建筑占 30%以上。

2-2 天心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0320001	天心区环境重点管控单元	湖南省	长沙市	天心区	重点管控单元	104.06	城南路街道/坡子街街道/裕南街街道/金盆岭街道/新开铺街道/赤岭路街道/黑石铺街道/青园街道/桂花坪街道/文源街道/先锋街道/大托铺街道/暮云街道	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以天心建成区为核心,主要发展商业、物流业、服务业,文化产业、旅游业。	主要环境问题: 大气: 存在 PM2.5 超标现象。 水: (1) 城镇配套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 (2) 暮云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不足。 重要敏感目标: 坡子街街道/裕南街街道/文源街道/新开铺街道/赤岭路街道/赤岭路街道/黑石铺街道/金盆岭街道/大托铺街道/暮云街道: 涉及猴子石饮用水水源地、五一桥湘江饮用水水源地、桔子洲湘江饮用水水源地、长株潭绿心、七水厂湘江饮用水水源地。
主要属性	城南路街道: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金霞开福污水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坡子街街道: 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五一桥湘江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金霞开福污水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裕南街街道: 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风景名胜区分/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金霞开福污水厂)/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五一桥湘江饮用水水源地、桔子洲湘江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金盆岭街道: 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桔子洲湘江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金霞开福污水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新开铺街道: 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长沙市新开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汇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猴子石湘江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青园街道: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长沙市花桥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汇水))/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桂花坪街道: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长沙市花桥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汇水))/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先锋街道: 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暮云污水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赤岭路街道：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金霞开福污水厂）/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桔子洲湘江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文源街道：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长沙市新开设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汇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五一桥湘江饮用水水源地、桔子洲湘江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黑石铺街道：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长沙市新开设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汇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猴子石湘江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大托铺街道：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长株潭绿心/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猴子石湘江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长沙市新开设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汇水））/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暮云街道：生态红线/长株潭绿心/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七水厂湘江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暮云污水厂）/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 严禁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 2.1 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设施短板。污水收集管网泵站与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同步实施。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梗阻点。 2.2 完成暮云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城区污水处理率达 99%。 大气： 2.3 积极开展餐饮业专项整治，有效治理油烟。 2.4 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强化清洁能源替代，继续推进控车、减煤、治污、降尘等措施，明显降低 PM2.5、臭氧等主要污染物浓度，抓实“六控十严禁”，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3.1 依照《长沙市天心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加快建筑、交通等领域的节能降耗技术改造，支持高效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加强对重点用能企业的能耗监测。 4.2 水资源：指导企业实施环保产品技术和节能技术改造，在水污染治理等领域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4.3 土地资源：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加强洲垸资源保护开发。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0330001	天心区环境一般管控单元	湖南省	长沙市	天心区	一般管控单元	23.36	南托街道	城市化地区	生态农业、服务业	主要环境问题： 大气： 存在 PM2.5 超标现象。 水： 配套污水管网不完善，雨污分流比例不高。 重要敏感目标： 涉及七水厂湘江饮用水水源地、猴子石湘江饮用水水源地、长株潭绿心。
主要属性	生态红线/长株潭绿心/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七水厂湘江饮用水水源地、猴子石湘江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暮云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 在绿心核心保护区内，在现有基础上坚持扩绿增长、制定相关政策引导产业和人口减量发展；除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林相提质改造、符合核心保护区生态功能定位的乡村振兴、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治和空心房整治外，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 1.2 在绿心融合发展区内，严禁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禁止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工业和其他建设项目。对融合发展区内的建筑高度、密度，应当按照绿心风貌管控导则的规定严格控制，防止融合发展区过度城市化。 1.3 积极推动优化空间布局。在绿心地区工业企业全面退出的基础上，加强巡查监管，严防反弹，逐步淘汰有污染的非工业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 2.1 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设施短板。污水收集管网泵站与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同步实施。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梗阻点。 大气： 2.2 严格执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8 个 100%”措施。按网格布设立式喷淋设施抑制扬尘污染。提高道路保洁机械化装备水平和作业能力，开展道路集尘负荷评价。 2.3 积极开展餐饮业专项整治，有效治理油烟。									
环境风险防控	3.1 依照《长沙市天心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加快建筑、交通等领域的节能降耗技术改造，支持高效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加强对重点用能企业的能耗监测。到 2025 年，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完成市定目标。 4.2 水资源： 积极推行企业清洁生产，指导企业实施环保产品技术和节能技术改造，在水污染治理等领域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4.3 土地资源：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加强洲垸资源保护开发。									

2-3 岳麓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0420001	岳麓区重点管控单元 1	湖南省	长沙市	岳麓区	重点管控单元	114.87	望月湖街道/岳麓街道/桔子洲街道/西湖街道/银盆岭街道/观沙岭街道/望城坡街道/咸嘉湖街道/望岳街道/麓谷街道/东方红街道/天顶街道	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现代金融商务、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设备研发制造等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基因工程与生命健康、总部经济等产业；检验检测、科技成果转化等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 大气： 存在 PM2.5 超标现象。 水： 配套污水管网不完善，局部区域的水体水质超标。 其他： 存在污染地块：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三汊矶原长沙铬盐厂、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三汊矶滨江新城遗留工业场地。 重要敏感目标： 望月湖街道/岳麓街道/桔子洲街道/西湖街道/银盆岭街道/望城坡街道/咸嘉湖街道： 五一桥湘江饮用水水源地、岳麓山风景名胜区、桔子洲湘江饮用水水源地、猴子石湘江饮用水水源地、湖南长沙洋湖国家级湿地公园。
主要属性		望月湖街道： 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五一桥湘江饮用水水源地（汇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岳麓山风景名胜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岳麓街道： 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桔子洲湘江饮用水水源地、猴子石湘江饮用水水源地、湖南长沙洋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坪塘污水处理厂（汇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长沙洋湖国家湿地公园)/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桔子洲街道： 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五一桥湘江饮用水水源地、桔子洲湘江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坪塘污水处理厂（汇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岳麓山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西湖街道： 风景名胜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五一桥湘江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岳麓山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银盆岭街道： 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风景名胜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五一桥湘江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观沙岭街道：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望城坡街道： 风景名胜区/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岳麓山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咸嘉湖街道： 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望岳街道： 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麓谷街道： 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天顶街道： 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望月湖街道/岳麓街道/桔子洲街道/西湖街道/银盆岭街道： 1.1 湘江饮用水源保护区执行《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1.2 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望月湖街道/桔子洲街道/西湖街道/望城坡街道： 1.3 岳麓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违反规划设立开发区、度假区；修建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工程项目；破坏岳麓山、凤凰山、天马山、牛形山、桃花岭、寨子岭、金牛岭、石佳岭、扇子山等山岭的地形地貌；填塞或者污染桃子湖、咸嘉湖、后湖、顺塘水库。核心区还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构）筑物；开设经营性餐馆（从核心景区外提供成品、半成品的快餐厅除外）。 咸嘉湖街道/西湖街道/岳麓街道： 1.4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目录范围内的湿地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开（围）垦、占用、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挖沙、采矿；（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四）引进外来物种；（五）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六）损毁、涂改、移动湿地保护标志，涂改、移动、掩埋、损毁、破坏湿地保护相关设施及监测设施设备；（七）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 2.1 优化排水、排截污管网体系和污水处理设施，完成核心区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大气： 2.2 落实施工工地围挡、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裸土覆盖、进出车辆冲洗、渣土封闭运输、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工程机械尾气达标排放“8个100%”；加大重点行业、企业的VOCs综合治理工作，在臭氧污染严重时段（5月至9月），以汽车涂装、家具制造、涂料制造等为重点实施涉VOCs排放企业错峰生产。 2.3 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设施正常使用率不低于95%。 固废： 2.4 岳麓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开山、采石、采矿、取土、烧窑、葬坟和修墓等活动；核心景区内禁止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废弃物或者超标准排放污染物，储存有毒、易燃、易爆物品。
环境风险防控	3.1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制，健全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3.2 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执行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地块开发利用情况核查，强化污染地块用途管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的绿色化改造，推动能源低碳安全高效利用。 4.2 水资源： 建立科学合理用水定额，实行节水管理，提高中水利用率，节约沿江沿河绿带浇灌用水等，创建节水型城市。 4.3 土地资源： 推进乡村发展区内土地整治，引导土地节约集约，实现乡村振兴。促进城镇发展区内用地集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0420003	岳麓区重点管控单元2	湖南省	长沙市	岳麓区	重点管控单元	116.16	梅溪湖街道/学士街道/洋湖街道/含浦街道	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现代金融商务、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设备研发制造等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基因工程与生命健康、总部经济等产业；检验检测、科技成果转化等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 大气： 存在PM2.5超标现象。 水： 配套污水管网不完善，局部区域的水体水质超标。 重要敏感目标： 梅溪湖街道/学士街道/洋湖街道： 猴子石湘江饮用水水源地、湖南长沙洋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湖南长沙象鼻窝省级森林公园。
主要属性		梅溪湖街道： 生态红线/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水源涵养重要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长沙象鼻窝省级森林公园)/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学士街道： 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长沙象鼻窝省级森林公园)/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洋湖街道： 生态红线/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猴子石湘江饮用水水源地、湖南长沙洋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坪塘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长沙洋湖国家湿地公园)/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含浦街道： 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 湘江饮用水源保护区执行《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1.2 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1.3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目录范围内的湿地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开（围）垦、占用、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挖沙、采矿；（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四）引进外来物种；（五）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六）损毁、涂改、移动湿地保护标志，涂改、移动、掩埋、损毁、破坏湿地保护相关设施及监测设施设备；（七）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 2.1 优化排水、排截污管网体系和污水处理设施，完成核心区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大气： 2.2 从严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理，落实施工工地围挡、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裸土覆盖、进出车辆冲洗、渣土封闭运输、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工程机械尾气达标排放“8个100%”；加大重点行业、企业的VOCs综合治理工作，在臭氧污染严重时段（5月至9月），以汽车涂装、家具制造、涂料制造等为重点实施涉VOCs排放企业错峰生产。 固废： 2.3 岳麓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开山、采石、采矿、取土、烧窑、葬坟和修墓等活动；核心景区内禁止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废弃物或者超标准排放污染物，储存有毒、易燃、易爆物品。								

环境风险 防控	3.1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制，健全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3.2 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执行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地块开发利用情况核查，强化污染地块用途管制。 3.3 完成涵盖含浦街道、学士街道在内的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治理试点项目。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 能源：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的绿色化改造，推动能源低碳安全高效利用。 4.2 水资源：建立科学合理用水定额，实行节水管理，提高中水利用率，节约沿江沿河绿带浇灌用水等，创建节水型城市。 4.3 土地资源：推进乡村发展区内土地整治，引导土地节约集约，实现乡村振兴。促进城镇发展区内用地集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 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04 30002	岳麓区一般 管控单元 1	湖南 省	长沙 市	岳麓 区	一般管 控单元	190.84	莲花镇/ 雨敞坪镇	城市化 地区	农业为主	主要环境问题： 水： 污水管网配套设施不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体系不完善。 生态： 畜禽粪污治理体系不完善；农业面污染源治理不完善。 固废：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不完善。
主要属性	莲花镇： 风景名胜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雨敞坪镇： 水源涵养重要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莲花镇/雨敞坪镇： 1.1 对基本农田进行保护的同时，积极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雨敞坪镇： 1.2 以雨敞坪镇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为平台，逐步完善生产和生活功能，重点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和农村建设用地替代或不增加。									
污染物排 放管控	水： 2.1 全面推进莲花、雨敞坪等乡镇（街道）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新建、续建和维护，实施联户或分散式农户污水处理等措施，完善区镇村户四级污水处理体系。 固废： 2.2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确保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单独投放，实现农村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基本覆盖并稳定运行。 2.3 加大畜禽污染治理，加强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 防控	3.1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制，健全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3.2 加强矿区防渗处理，严格防治开采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3.3 完成涵盖含浦街道、学士街道、莲花镇、雨敞坪镇在内的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治理试点项目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 能源： 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的绿色化改造，推动能源低碳安全高效利用。 4.2 土地资源： 推进乡村发展区内土地整治，引导土地节约集约，实现乡村振兴。促进城镇发展区内用地集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0430003	岳麓区一般管控单元 2	湖南省	长沙市	岳麓区	一般管控单元	92.14	坪塘街道	城市化地区	房地产业、现代服务业	主要环境问题： 大气： PM2.5 存在超标现象。 重要敏感目标： 涉及七水厂湘江饮用水水源地、猴子石湘江饮用水水源地。
主要属性	生态红线/长株潭绿心/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七水厂湘江饮用水水源地、猴子石湘江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 在绿心核心保护区内，在现有基础上坚持扩绿增长、制定相关政策引导产业和人口减量发展；除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林相提质改造、符合核心保护区生态功能定位的乡村振兴、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治和空心房整治外，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在绿心融合发展区内，严禁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禁止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工业和其他建设项目。对融合发展区内的建筑高度、密度，应当按照绿心风貌管控导则的规定严格控制，防止融合发展区过度城市化。 1.2 依据规划合理布局房地产业、第三产业，在保护生态的基础上做好旅游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 2.1 实施联户或分散式农户污水处理等措施，完善区镇村户四级污水处理体系。 大气： 2.2 餐饮服务单位 100%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设施正常使用率不低于 95%。 2.3 从严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理，落实施工工地围挡、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裸土覆盖、进出车辆冲洗、渣土封闭运输、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工程机械尾气达标排放“8 个 100%”。 固废： 2.4 提升垃圾分类收集回用效率。									
环境风险防控	3.1 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有关条文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的绿色化改造，推动能源低碳安全高效利用。 4.2 水资源： 建立科学合理用水定额，实行节水管理，提高中水利用率，节约沿江沿河绿带浇灌用水等，创建节水型城市。 4.3 土地资源： 推进乡村发展区内土地整治，引导土地节约集约，实现乡村振兴。促进城镇发展区内用地集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4 开福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0520001	开福区重点管控单元1	湖南省	长沙市	开福区	重点管控单元	44.33	芙蓉北路街道/东风路街道/清水塘街道/伍家岭街道/新河街道/四方坪街道/洪山街道/浏阳河街道/月湖街道/湘雅路街道/通泰街街道/望麓园街道	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金融商务、文化创意、物流商贸等特色支柱产业形成绝对优势，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基本建成湖南金融商务中心、中部物流商贸中心、全国文化创意中心。	主要环境问题： 大气：存在 PM2.5 超标现象。 重要敏感目标： 新河街道/湘雅路街道/通泰街街道：涉及五一桥湘江饮用水水源地。
主要属性	芙蓉北路街道：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金霞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东风路街道：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汇水）)/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清水塘街道：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汇水）)/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伍家岭街道：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汇水）)/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新河街道： 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五一桥湘江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汇水）、金霞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四方坪街道：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汇水）)/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洪山街道：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汇水）、金霞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浏阳河街道：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汇水）、金霞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月湖街道：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善垵水质净化厂（汇水）)/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湘雅路街道： 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五一桥湘江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汇水）、金霞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通泰街街道： 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五一桥湘江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汇水）、金霞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望麓园街道：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汇水）)/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空间布局 约束	1.1 湘江饮用水源保护区执行《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1.2 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 放管控	水： 2.1 开展街道工业企业污染整治，实现浏阳河、捞刀河等流域或沿岸的所有街道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全面达标排放，对不能达标排放的通过关停并转、技术改造等措施实现产业化升级。 2.2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促进开福污水处理厂、金霞污水处理厂、苏托垵污水处理厂、新港污水处理厂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加大污水处理设施覆盖面。 大气： 2.3 落实建筑工地“8个100%”扬尘污染防治和渣土“三查”工作机制要求。完善扬尘污染监控平台，强化扬尘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和运用。严格落实渣土、垃圾及其他散装物料密闭运输的管理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3.1 依照《长沙市开福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 能源：以降低碳排放强度为主要目标，深入实施节能降耗行动，实行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管理，推进电力、食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和企业节能降耗，严禁耗能高、无排污总量指标的项目上马。 4.2 水资源：加强河湖生态水量保障，解决捞刀河水资源不足的问题。落实流域应急调水方案，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改善水环境。 4.3 土地资源：加强规划管理和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科学合理开发土地资源，提升城市发展效益。针对存量用地，深入挖掘潜力，规划布局一系列特色开发项目，做好重点地段的的城市设计，最大限度地提升土地开发价值。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0520005	开福区重点管控单元2	湖南省	长沙市	开福区	重点管控单元	118.12	秀峰街道/沙坪街道/捞刀河街道/青竹湖街道	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金融商务、文化创意、物流商贸等特色支柱产业，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 大气：存在PM2.5超标现象。 水：存在超标断面（金竹河与楚家湖入捞刀河口断面）。 噪声：物流运输车流量大，噪声频繁。 重要敏感目标： 青竹湖街道： 湖南长沙青竹湖省级森林公园。
主要属性	秀峰街道： 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沙坪街道： 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捞刀河街道： 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长沙市苏托垅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青竹湖街道： 生态红线/森林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新港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长沙青竹湖省级森林公园)/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 湘江饮用水源保护区执行《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1.2 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 2.1 开展街道工业企业污染整治，实现浏阳河、捞刀河、沙河和白沙河等流域或沿岸的所有街道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全面达标排放，对不能达标排放的通过关停并转、技术改造等措施实现产业化升级。 2.2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促进苏托垅污水处理厂、新港污水处理厂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加大污水处理设施覆盖面。 大气： 2.3 落实建筑工地“8个100%”扬尘污染防治和渣土“三查”工作机制要求。完善扬尘污染监控平台，强化扬尘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和运用。严格落实渣土、垃圾及其他散装物料密闭运输的管理要求。 噪声： 2.4 强化交通噪声污染控制，交通路网规划和干线道路选线应避开学校、医院、居住区等噪声敏感目标；推广使用低噪路面材料；合理规划利用城市主干道、快车道两侧用地；对城市主干道、快车道、高架桥和立交桥等道路两侧敏感噪声目标超标路段，采取种植绿化隔离带、安装隔音降噪装置减轻噪声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 依照《长沙市开福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以降低碳排放强度为主要目标，深入实施节能降耗行动，实行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管理，推进电力、食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和企业节能降耗，严禁耗能高、无排污总量指标的项目上马。 4.1.2 加快货运结构调整和业态转型升级,持续推广新能源汽车，积极创建绿色出行示范区域，推进城市货运配送绿色发展。 4.2 水资源：加强河湖生态水量保障，解决捞刀河水资源不足的问题。落实流域应急调水方案，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改善水环境。 4.3 土地资源：加强规划管理和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科学合理开发土地资源，提升城市发展效益。针对存量用地，深入挖掘潜力，规划布局一系列特色开发项目，做好重点地段的的城市设计，最大限度地提升土地开发价值。
----------	--

2-5 雨花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11 10001	雨花区优先 保护单元	湖南 省	长沙 市	雨花 区	优先保 护单元	177.11	跳马镇	重点生态功 能区/绿心地 区	发展现代物流、生态地产、健康养老、 国际教育、文化创意等产业。生态旅游 业、休闲农业、农业（花卉苗木）	主要环境问题： 大气：PM2.5 存在超标现象。 水：（1）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和农村 生活污水收集不完善。（2）畜 禽养殖污染。 重要敏感目标： 长株潭绿心地区。
主要属性	生态红线/长株潭绿心/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跳马污水厂）/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 在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控制建设区内，禁止工业和其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建设，现有工业项目逐步退出在绿心核心保护区内，在现有基础上坚持扩绿增长、制定相关政策引导产业和人口减量发展；除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林相提质改造、符合核心保护区生态功能定位的乡村振兴、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治和空心房整治外，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在绿心融合发展区内，严禁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禁止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工业和其他建设项目。对融合发展区内的建筑高度、密度，应当按照绿心风貌管控导则的规定严格控制，防止融合发展区过度城市化。									
污染物排 放管控	水： 2.1 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设施短板。污水收集管网泵站与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同步实施。全面填补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实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大气： 2.2 实施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焚烧、秸秆燃烧、散煤使用等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开展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源排气整治。									
环境风险 防控	3.1 依照《长沙市雨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 能源： 严格落实产业准入节能环保标准，发展清洁低碳产业。强化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积极开发、推广、应用节能技术，引导城乡居民科学合理用能。 4.2 水资源： 提高居民用水效率，开展节水行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1120001	雨花区重点管控单元	湖南省	长沙市	雨花区	重点管控单元	103.35	侯家塘街道/左家塘街道/东塘街道/高桥街道/圭塘街道/砂子塘街道/雨花亭街道/洞井街道/黎托街道/井湾子街道	城市化地区	以湘府路现代服务业走廊、高铁会展新城等为核心,着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主要环境问题: 大气: 存在PM2.5超标现象。 水: 沿岸已建设截污干管,可满足要求,新建城区已按雨污分流实施,老旧城区雨污分流设施不完善,暴雨时有溢流圭塘河、浏阳河现象。
主要属性	侯家塘街道: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湘湖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左家塘街道: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湘湖污水处理厂、长沙市花桥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汇水))/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东塘街道: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长沙市新开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汇水)、金霞开福污水厂)/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高桥街道: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善垵水质净化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圭塘街道: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长沙市花桥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汇水))/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砂子塘街道: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湘湖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雨花亭街道: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长沙市新开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汇水))/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洞井街道: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长沙市花桥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汇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黎托街道: 生态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长沙市花桥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汇水))/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长沙市花桥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井湾子街道: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长沙市花桥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汇水))/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 水环境城镇重点管控区执行《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 2.1 实施重点水源地排查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饮用水源保护区安全隐患。 大气:									

	2.2 实施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焚烧、秸秆燃烧、散煤使用等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开展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源排气整治。 2.3 排放油烟的餐饮业经营者应当安装与生产经营规模或者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的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 防控	3.1 依照《长沙市雨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3.2 开展对重点监管企业、工业园区周边以及“绿心”退出工业企业地块的土壤监测，开展农业耕地污染源情况调查、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 能源：推动增量经济绿色化构建，实施存量经济绿色化改造，严格落实产业准入节能环保标准，发展清洁低碳产业。全面“双控”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实施区域能评制度，强化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积极开发、推广、应用节能技术，引导城乡居民科学合理用能。 4.2 水资源：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全区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城区。

2-6 望城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12 10001	望城区优先 保护单元	湖南 省	长沙 市	望城 区	优先保护 单元	92.48	靖港镇	农产品主产区/ 历史文化资源 富集区	古镇休闲旅游、现代 都市农业示范区，滨 湖休闲农业，种植 业、养殖业。	主要环境问题： 大气： PM2.5 存在超标现象。 水： 城镇污水收集管网不够完善。 重要敏感目标： 涉及湖南千龙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望城区靖 港镇井源自来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望城 区靖港镇自来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主要属性	生态红线/湿地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千龙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千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地（望城区靖港镇井源自来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望城区靖港镇自来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 湘江干流和团头湖沿岸 1000 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地下水水源取水点周边根据实际地理环境，精确划定区域实施禁养政策。 1.2 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一带、四水两区”的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污染物 排放管控	水： 2.1 完善城镇污水治理收集系统建设、加快雨污分流建设。 2.2 适养区内新、改、扩建的规模化养殖场，督促其配套建设畜禽粪便、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的贮存设施。至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 大气： 2.3 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治理、严格运输过程扬尘管控、强化堆场和裸土扬尘治理、加强绿化建设、建立健全扬尘管理长效机制等。 固废： 2.4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控制，重点管控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与管理。									
环境风险 防控	3.1 深入开展环境风险防控。提升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污染事故预警应急能力。指定各类环境安全预案，强化重点风险源环境监管。 3.2 依照《长沙市望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 能源： 以降低碳排放强度为主要目标，深入实施节能降耗行动，实行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管理，推进电力、食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和企业节能降耗，严禁耗能高、无排污总量指标的项目上马。 4.2 水资源： 制定具体方案，促进再生水利用率逐步提高。加快工业生产和城镇生活节水改造，大力推广高效节水农业，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雨洪资源利用、再生水利用等工程，提高城市用水节约效率。 4.3 土地资源：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合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着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用地多功能开发、地上地下立体开发利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12 20001	望城区重点管控单元1	湖南省	长沙市	望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66.96	白沙洲街道/大泽湖街道/月亮岛街道	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房地产业、现代服务业、商贸流通业、金融业。	主要环境问题： 大气：PM2.5 存在超标现象。 水：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 重要敏感目标： 大泽湖街道/白沙洲街道：涉及望城区湘江饮用水水源地、大泽湖湿地。
主要属性	白沙洲街道： 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望城区湘江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大泽湖街道：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望城区湘江饮用水水源地、大泽湖湿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月亮岛街道：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 推动工业企业进园区，对新、改、扩建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严禁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 2.1 完善城镇水治理收集系统建设、加快雨污分流建设。消除城乡黑臭水体。 2.2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完善饮用水源水质监测体系，确保全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在 100%。 大气： 2.3 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治理、严格运输过程扬尘管控、强化堆场和裸土扬尘治理、加强绿化建设、建立健全扬尘管理长效机制等。 2.4 排放油烟的餐饮业经营者应当安装与生产经营规模或者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的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2.5 大力推进新能源车辆普及、打好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推进油气三次回收治理、积极倡导绿色出行方式等。									
环境风险防控	3.1 深入开展环境风险防控。提升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污染事故预警应急能力。制定各类环境安全预案，强化重点风险源环境监管。 3.2 依照《长沙市望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长沙市望城区湘江白沙洲取水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以降低碳排放强度为主要目标，深入实施节能降耗行动，实行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管理，推进电力、食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和企业节能降耗，严禁耗能高、无排污总量指标的项目上马。 4.2 水资源： 持续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加快工业生产和城镇生活节水改造，大力推广高效节水农业，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雨洪资源利用、再生水利用等工程，提高城市用水节约效率。 4.3 土地资源：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合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着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用地多功能开发、地上地下立体开发利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 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12 20002	望城区重点 管控单元 2	湖南 省	长沙 市	望城 区	重点管 控单元	129.93	白马街道/雷锋街道/ 金山桥街道/黄金园 街道	城市化地 区	黄金园/金山桥街道：金桥国 际商贸流通服务、乌山森林 公园文化旅游、高铁西城现 代城市服务。	主要环境问题： 大气： 机动车排气污染问题凸显；施 工工地扬尘管理问题突出；餐饮油烟 、夜市摊点、露天烧烤监管尚存死角 ，监管长效机制亟待建立。 水： 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 重要敏感目标： 雷锋街道/黄金园街道： 涉及湖南长沙 象鼻窝省级森林公园、湖南长沙乌山 省级森林公园。
主要属性	雷锋街道： 生态红线/森林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长沙市雷锋水质净化厂)/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 优先保护区（湖南长沙象鼻窝省级森林公园）/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 区/； 金山桥街道：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黄金园街道： 生态红线/森林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长沙 乌山省级森林公园)/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 对新、改、扩建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									
污染物排 放管控	水： 2.1 完善城镇水治理收集系统建设、加快雨污分流建设。 大气： 2.2 加强油烟净化设施建设及运维监管，全面摸排企事业、行政单位等公共机构食堂治污设施情况，确保 4 个灶头（含）以上的餐饮服务经营场 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率达 100%，净化设施高效稳定运行。 2.3 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治理、严格运输过程扬尘管控、强化堆场和裸土扬尘治理、加强绿化建设、建立健全扬尘管理长效机制等。									
环境风险 防控	3.1 深入开展环境风险防控。提升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污染事故预警应急能力。制定各类环境安全预案 ，强化重点风险源环境监管。 3.2 依照《长沙市望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以降低碳排放强度为主要目标，深入实施节能降耗行动，实行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管理，推进电力、食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和企业 节能降耗，严禁耗能高、无排污总量指标的项目上马。 4.1.2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加快实施电能替代。到 2025 年，全区能源消费总量预计为 280 万吨标准煤，年均增									

	长 3%。 4.1.3 统筹优化新能源发展布局，大力推进燃机发电项目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和浅层地热试点示范建设等，完成碳达峰碳中和阶段性目标。 4.2 水资源：持续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加快工业生产和城镇生活节水改造，大力推广高效节水农业，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雨洪资源利用、再生水利用等工程，提高城市用水节约效率。 4.3 土地资源：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合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着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用地多功能开发、地上地下立体开发利用。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1230001	望城区一般管控单元1	湖南省	长沙市	望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158.06	乌山街道/高塘岭街道	城市化地区	生态农业、休闲旅游业、种植业、生猪养殖业。	主要环境问题： 水： 集中居住区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畜禽养殖废水治理不到位。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不完备。 其他： 存在污染地块：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敏感目标： 乌山街道： 湖南长沙乌山省级森林公园。
主要属性	乌山街道： 生态红线/森林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省级以上工业园—望城经济开发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胜利监控断面（汇水）、长沙市望城污水处理厂（汇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长沙乌山省级森林公园）/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高塘岭街道：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胜利监控断面、长沙市望城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 乌山森林公园边界范围内限制工业企业建设项目。 1.2 积极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 2.1 完善城镇污水治理收集系统建设、加快雨污分流建设。 2.2 对浏水流域生态基流不足，季节性枯水期造成流域生态功能退化、水质存在较大的污染风险等问题，加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湿地恢复与建设，加强蓝藻水华防治。重点开展水系连通、河道整治、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等工程。 固废： 2.3 科学规划布局畜禽养殖，持续开展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2.4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控制，重点管控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与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3.1 深入开展环境风险防控。提升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污染事故预警应急能力。制定各类环境安全预案，强化重点风险源环境监管。 3.2 依照《长沙市望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3.3 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执行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地块开发利用情况核查，强化污染地块用途管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以降低碳排放强度为主要目标，深入实施节能降耗行动，严禁耗能高、无排污总量指标的项目上马。									

4.1.2 全面提升农业农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整体水平。重点做好种植业减排固碳、畜禽养殖业控污降碳、水产养殖业减排增汇等工作。 4.2 水资源：持续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加快工业生产和城镇生活节水改造，大力推广高效节水农业，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雨洪资源利用、再生水利用等工程，提高城市用水节约效率。 4.3 土地资源：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合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着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用地多功能开发、地上地下立体开发利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平 方千米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12 30002	望城区一般 管控单元 2	湖南 省	长沙 市	望城 区	一般管 控单元	381.56	丁字湾街道/ 茶亭镇/桥驿 镇/铜官街道 /乔口镇	城市化地区 /农产品主 产区/历史 文化资源富 集区	丁字湾街道：商贸物流、商业 服务、高端房地产等；茶亭镇 /桥驿镇：农业、养殖业、生 态旅游业等产业；铜官街道： 农业、文化旅游、陶瓷文创产 业为主。	主要环境问题： 大气： 工地扬尘问题；畜禽养殖污染。 水： 污水收集系统建设不完善。 重要敏感目标： 丁字湾街道/茶亭镇/桥驿镇/乔口镇： 望城区 湘江饮用水水源地、湖南黑麋峰国家森林公园、望城区茶亭镇茶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望城区茶亭镇东城自来水厂地下水饮用水 源地、望城区乔口镇社区自来水厂地下水饮 用水水源地。
主要属性	丁字湾街道： 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望城区湘江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茶亭镇： 生态红线/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区(望城区茶亭镇茶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望城区茶亭镇东城自来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黑麋峰国家森林公园)/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桥驿镇： 生态红线/森林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黑麋峰国家森林公园)/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铜官街道： 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水源保护区（望城区铜官镇湘江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乔口镇： 湿地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望城区乔口镇社区自来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丁字湾街道/茶亭镇/桥驿镇/铜官街道/乔口镇： 1.1 积极推动优化空间布局。推动城镇建成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现有有色金属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深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工业污染源控制、历史遗留污染治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茶亭镇/桥驿镇/乔口镇： 1.2 严格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工作要求。在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关键生境实施一批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污染物排 放管控	水： 2.1 完善城镇污水治理收集系统建设、加快雨污分流建设、消除城乡黑臭水体。 2.2 全面规范农户生活污水排放，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的有序治理和达标排放。									

	2.3 持续推进流域污染治理。重点开展沙河等水环境治理。 大气： 2.4 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治理、严格运输过程扬尘管控、强化堆场和裸土扬尘治理、加强绿化建设、建立健全扬尘管理长效机制等。 2.5 大力推进新能源车辆普及、打好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推进油气三次回收治理、积极倡导绿色出行方式等。 噪声： 2.6 严格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建筑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开展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固废： 2.7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控制，重点管控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与管理。
环境风险 防控	3.1 深入开展环境风险防控。提升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污染事故预警应急能力。制定各类环境安全预案，强化重点风险源环境监管。 3.2 依照《长沙市望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3.3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倡导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 （4.1.2）以降低碳排放强度为主要目标，深入实施节能降耗行动，实行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管理，推进电力、食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和企业节能降耗，严禁耗能高、无排污总量指标的项目上马。 4.2 水资源：持续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加快工业生产和城镇生活节水改造，大力推广高效节水农业，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雨洪资源利用、再生水利用等工程，提高城市用水节约效率。 4.3 土地资源：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合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着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用地多功能开发、地上地下立体开发利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12 30003	望城区一般 管控单元 3	湖南 省	长沙 市	望城 区	一般管控 单元	99.74	白箬铺镇	城市化地区	生态农业、休闲旅游业、种植业、生猪养殖业。	主要环境问题： 水： 集中居住区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畜禽养殖废水治理不到位。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不完备。
主要属性	水源涵养重要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 积极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污染物排 放管控	水： 2.1 完善城镇污水治理收集系统建设、加快雨污分流建设、消除城乡黑臭水体。 固废： 2.3 科学规划布局畜禽养殖，持续开展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2.4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控制，重点管控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与管理。									
环境风险 防控	3.1 深入开展环境风险防控。提升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污染事故预警应急能力。制定各类环境安全预案，强化重点风险源环境监管。 3.2 依照《长沙市望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 能源： 以降低碳排放强度为主要目标，深入实施节能降耗行动，严禁耗能高、无排污总量指标的项目上马。 4.2 水资源： 持续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加快工业生产和城镇生活节水改造，大力推广高效节水农业，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雨洪资源利用、再生水利用等工程，提高城市用水节约效率。 4.3 土地资源：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合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着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用地多功能开发、地上地下立体开发利用。									

2-7 长沙县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2110001	长沙县优先保护单元	湖南省	长沙市	长沙县	优先保护单元	125.44	春华镇	农产品主产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以特色农业及农副产品、文化创意、健康养老、商业服务业等为主,工业为辅。	主要环境问题: 大气: 机动车尾气、扬尘污染。 水: (1) 城镇污水收集管网不够完善。(2) 畜禽养殖废水治理不到位。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处理体系待健全。 重要敏感目标: 涉及长沙县捞刀河(黄花)饮用水水源地。
主要属性	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长沙县捞刀河(黄花)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 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矿、取沙、取土、修坟墓、建房屋等非法破坏林地行为。 1.2 严守耕地红线,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土地用途管制,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1.3 严格落实畜禽分区分类管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 2.1 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2.2 全面推进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清洁生产工作,执行“四改两分”措施:改水冲粪、水泡粪为干清粪、改无限用水为控制用水、改明沟排污为暗道排污、改渗漏地面为防渗地面,实现固液分离、雨污分流。 固废: 2.3 到 2025 年,乡镇配套建设垃圾中转站及回收站的比例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以上;通过采用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实现厨余垃圾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3.1 依照《长沙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长沙县捞刀河黄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积极拓展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新领域,普遍实行固体废物、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推进能源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4.2 水资源: 4.2.1 推进以节水为重点的产业结构调整与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节水技术和工艺,鼓励水资源循环利用与废水处理再利用。 4.2.2 通过渠系防渗和采用喷灌、微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灌溉水利用率,节约水资源。 4.3 土地资源: 4.3.1 创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交通枢纽等用地综合开发利用模式。加强规划引导,鼓励城区建设项目开拓地下空间,最大限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4.3.2 严控城乡建设用地规划,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2120001	长沙县重点管控单元	湖南省	长沙市	长沙县	重点管控单元	312.48	星沙街道/泉塘街道/湘龙街道/梨梨街道/长龙街道/黄花镇(部分)/黄兴镇(部分)	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黄花镇：工业（印刷包装、工程机械）、农业、旅游业、综合服务、机械加工、建材；黄兴镇：农业（油茶、林果、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综合服务业、物流仓储业、旅游业；梨梨街道：汽车零部件、汽车配件、工程机械制造、食品、农产品加工为主，印刷、纸品包装、水暖电线器材行业为辅，仓储、物流等配套服务为辅，另外，仓储物流和房地产业持续发展。	主要环境问题： 大气： 存在施工工地扬尘、餐饮油烟污染、机动车尾气，工程机械加工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水： 集镇区污水管网系统不完善。 其他： 存在污染地块：长沙县鹿芝岭村弃渣堆积地、长沙县黄兴镇仙人村弃渣堆积地。 重要敏感目标： 星沙街道/黄花镇： 湖南松雅湖国家级湿地公园、长沙县捞刀河(黄花)饮用水水源地、长沙县捞刀河（星沙）饮用水水源地、长沙县浏阳河饮用水水源地。
主要属性	星沙街道： 生态红线/湿地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松雅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松雅湖国家湿地公园）/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泉塘街道： 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湘龙街道：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水质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水质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梨梨街道： 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榔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长龙街道： 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长沙县城镇污水处理项目（一期）星沙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黄花镇： 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松雅湖国家级湿地公园、长沙县捞刀河(黄花)饮用水水源地、长沙县捞刀河（星沙）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城东（黄花）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松雅湖国家湿地公园)/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黄兴镇： 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长沙县浏阳河饮用水水源地、敢胜垅污水处理厂、长沙临空经济区综合污水处理中心)/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 水环境城镇重点管控区执行《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1.2 根据长沙机场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监测结果确定的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机场周围生活环境产生影响的范围和程度，落实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和限制建设区域的控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 2.1 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扩容提质城北污水处理厂。推进工业集中区、大型仓储物流园区的雨水收集。 2.2 推进水污染防治。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和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合理布局和完善污水处理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截污管网收集效能，确保镇控断面水质均达到水质功能区要求。加强工业水污染源监控，加快建设覆盖城镇的截污次支管网体系，提高污水的截污率和处理率，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终端提标改造。 大气： 2.3 排放油烟的餐饮业经营者应当安装与生产经营规模或者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的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2.4 严格执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8 个 100%”措施。按网格布设立式喷淋设施抑制扬尘污染。利用卫星遥感手段识别裸露黄土地块，并开展复绿。提高道路保洁机械化装备水平和作业能力，开展道路积尘负荷评价。 2.5 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范围（即低排区）为：长沙县星沙街道、湘龙街道、泉塘街道、梨梨街道、长龙街道。 2.6 攻坚大气污染防治。推行绿色文明施工管理模式，严格施工扬尘管理。规范道路运输与工地管理，控制道路扬尘污染。整治餐饮经营场所，加大油烟污染治理力度。继续推进锅炉、窑炉、柴油货车、涂料行业等专项治理，严禁秸秆焚烧、垃圾焚烧、露天烧烤等监管。 2.7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鼓励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研发和生产及替代试验。
环境风险防控	3.1 依照《长沙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长沙县捞刀河星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修订版)、《长沙县捞刀河黄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修订版)。 3.2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积极拓展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新领域，普遍实行固体废物、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推进能源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4.1.2 以高能耗、高排放、重污染和资源消耗型行业为重点，以汽车及零部件等重点行业为突破口，牢固树立源头预防、全过程控制的清洁生产理念，不断督促企业实施先进、成熟、适用的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有效提升全市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主要涉及区域：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梨梨产业基地）。 4.2 水资源：推进以节水为重点的产业结构调整与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节水技术和工艺，鼓励水资源循环利用与废水处理再利用。 4.3 土地资源：创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交通枢纽等用地综合开发利用模式。加强规划引导，鼓励城区建设项目开拓地下空间，最大限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平 方千米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21 30001	长沙县一般 管控单元 1	湖南 省	长沙 市	长沙 县	一般管 控单元	507.83	果园镇/路口 镇/青山铺镇 /安沙镇/北 山镇	城市化地区/农产品 主产区/历史文 化资源富集区	果园镇： 水产业、畜牧业、旅游业、农业、制造业、机械制造、智能制造、健康养老服务、文化创意产业； 路口镇： 农业（农产品加工、畜牧业、茶叶、蔬菜、小水果、花卉苗木、水产业）、文化旅游业、养老服务业、工业、印刷包装、服务业； 安沙镇： 农业（花卉苗木、水产）、服务业、仓储业、物流及配送业、工业、文旅业、养老服务业、教育业。锚定“未来科创示范区和国 际研发集聚区”建设定位，松雅湖未来科技城规划“一核五区”，将重点发展 3T（新一代信息技术 IT、新材料 MT、生物技术及生命健康 BT）及军民融合等产业； 北山镇： 农业（茶叶、蔬菜、小水果、花卉苗木）、工业(智能制造、工程机械)、旅游业、畜牧养殖业； 青山铺镇： 农业、文旅业、养老服务业。	主要环境问题： 水： 畜禽养殖污染（路口镇/青山铺镇）。环保基础设施不足，污水管网不完善，雨污分流未到位，污水管网陈旧、渗漏；畜禽养殖粪污未有效处理造成水污染。 固废： 集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不健全。 其他： 存在污染地块：长沙县北山镇湘欧化工厂。 重要敏感目标： 路口镇/青山铺镇/安沙镇/北山镇： 涉及影珠山省级风景名胜区、山峰水库、英波冲水库、北山省级森林公园、湖南黑麋峰国家森林公园、湖南长沙大山冲省级森林公园。
主要属性	果园镇： 水源涵养重要区/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浔龙河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路口镇： 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长沙大山冲省级森林公园)/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青山铺镇： 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影珠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水源涵养重要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影珠山省级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安沙镇： 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长沙县捞刀河（星沙）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长沙县城镇污水处理项目（一期）毛塘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在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北山镇：生态红线/森林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山峰水库、英波冲水库）/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黑麋峰国家森林公园、北山省级森林公园）/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果园镇/路口镇/青山铺镇/安沙镇/北山镇： 1.1 在保证环境不受污染的前提下积极发展生态有机农业、水产养殖、生态休闲旅游业等产业。 1.2 严格落实畜禽分区分类管理。按照“禁养区全面退出、适养区生态养殖”的原则，优化产业布局和养殖结构。 路口镇/青山铺镇/北山镇： 1.3 各镇街应严格执行本规划提出的养殖总量控制目标，青山铺镇、开慧镇、北山镇养殖量超过环境承载力，需削减养殖规模或提高养殖污染治理水平，引导其区域内养殖场向粮食主产区、菜茶优势区和可养殖余量较大的镇街转移；路口镇、福临镇承载力指数较高，可养殖余量小，应谨慎扩大养殖规模，提高养殖污染治理水平；其他镇街承载力指数低，可养殖余量大，可在合理规划、规范建设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养殖规模。 果园镇/青山铺镇/安沙镇/北山镇： 1.4 优化工业产业结构，规范乡镇工业企业发展，对油漆、电镀等高污染高风险的项目进行严格控制并逐步淘汰。电镀、皮革、烟花鞭炮、危险化学品等高危生产行业严禁进入。 1.5 严格依法保护镇域内金井河、麻林河、浔龙河、丁家港水库等水体资源。 青山铺镇： 1.6 协调影珠山省级风景名胜区周边环境关系，在严格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旅游。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和特色农产品深加工产业。 北山镇： 1.7 北山镇积极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依托北山省级森林公园资源优势，发展康养产业；新引进的工业项目需符合规划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 2.1 对现有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加强水、大气、土壤污染管控，按照要求监管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2.2 加快城镇、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完善并延伸集镇污水收集管网，全面摸排现有管道渗漏、错接、混接等问题，根据各镇街实际情况制定管道维护方案。 2.3 重点推进捞刀河、白沙河流域污染治理工程，整治运沙船舶污染源。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完善辖区内污水处理站设施配套。 2.4 监督和指导畜禽养殖场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环境管理制度和规定，严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有关要求。 大气： 2.5 加强汽车尾气、企业节能减排等治理。 2.6 全面开展“六控”（控排、控煤、控烧、控车、控尘、控油）行动。严格控制尾气排放，整治燃煤锅炉，全面落实秸秆禁烧，全面开展餐饮油烟排放整治，严控烟花爆竹燃放，淘汰“黄标车”，整治高排车辆，落实加油站的油气回收装置日常运作，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推进五边造林。 固废： 2.7 加快推进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提高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环境风险防控	3.1 依照《长沙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长沙县捞刀河星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修订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3.2 紧盯物流仓储等重点行业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兼结合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主要涉及区域：长沙县安沙工业园）。 3.3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积极拓展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新领域，普遍实行固体废物、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推进能源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4.2 水资源： 4.2.1 推广节水农业发展模式，提高农田灌溉用水利用率。 4.2.2 推进以节水为重点的产业结构调整与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节水技术和工艺，鼓励水资源循环利用与废水处理再利用。 4.2.3 通过渠系防渗和采用喷灌、微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灌溉水利用率，节约水资源。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 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21 30002	长沙县一般 管控单元 2	湖南 省	长沙 市	长沙 县	一般管 控单元	243.16	江背镇/ 黄兴镇（部 分）（部分 ）/黄兴镇（ 部分）	城市化地 区/历史文 化资源富 集区	江背镇：仓储物流、电力设备、种植产业（花卉苗木、水稻种植）、制造业（机械制造、汽车配件）、文旅业、服务业、建材业、水泥建材行业，仓储物流、电力设备；黄兴镇：农业（油茶、林果、畜禽养殖）、综合服务业、物流仓储业、旅游业；黄花镇：工业（印刷包装、工程机械）、农业、旅游业、综合服务、机械加工、建材；	主要环境问题： 水： 城镇管网建设不完善。 大气： 工地数量多，扬尘污染大。 固废： 农村环保基础设施不足，生活垃圾不能及时处理。 噪声： 长浏高速、平汝高速、江杉高速、长株高速、长沙绕城高速沿线汽车尾气和噪声影响。 重要敏感目标： 黄兴镇/黄花镇： 长沙县江背镇乌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沙县捞刀河饮用水水源地、湖南松雅湖国家湿地公园、长沙县江背镇乌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江背镇： 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长沙县江背镇乌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江背梅花工贸新区、长沙县江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江背梅花工贸新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黄兴镇： 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长沙县浏阳河饮用水水源地、敢胜垅污水处理厂)/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黄花镇： 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长沙县捞刀河(黄花)饮用水水源地、长沙县捞刀河（星沙）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松雅湖国家湿地公园）/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 鼓励发展汽车制造、工程机械、智能制造及相关配套；积极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禁止或限制新增化工、冶金、纺织、农药化肥、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允许现有的上述类型的企业提质改造和转型升级。 1.2 规模畜禽养殖场建设按《长沙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办法》执行。 1.3 做好水源保护区和生态红线的管理，禁止水源保护区和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引入与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 1.4 临近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优先保护区应谨慎引入高耗水、高排污类项目，引入项目的污水应排入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不得新设入河排污口。针对水环境容量不足，限制高耗水企业入驻，对现有高耗水企业提出高标准污水回用率；同时对区域制定中水回用计划，开展流域整治规划，从恢复流域生态环境的角度增加流域环境容量，污染负荷超过环境容量的区域，应对部分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进行搬迁。 1.5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土壤风险重点管控区在作为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建设用地时，应先评估土壤环境质量。									

	1.6 严格落实畜禽分区分类管理。按照“禁养区全面退出、适养区生态养殖”的原则，优化产业布局和养殖结构。 1.7 江背工业小区全部范围内禁止划定三类工业用地或引入应在三类工业用地上建设的项目。曾经建设过“五小”重污染企业的土地，在开发利用前应组织进行工业企业退役场地土地污染状况调查，妥善处置可能存在污染的土壤、废渣、残液等，消除潜在的环境污染风险后方可开发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对现有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加强水、大气、土壤污染管控，按照要求监管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水： 2.2 加快城镇、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完善并延伸集镇污水收集管网，全面摸排现有管道渗漏、错接、混接等问题，根据各镇街实际情况制定管道维护方案。 大气： 2.3 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禁止焚烧秸秆。 2.4 强化车辆环保监管，严格机动车环保准入，推进全面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强化淘汰老旧车辆。 2.5 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持续落实工地扬尘污染治理“8 个 100%”要求。 固废： 2.6 到 2025 年，乡镇配套建设垃圾中转站及回收站的比例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以上；通过采用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实现厨余垃圾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3.1 依照《长沙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长沙县捞刀河星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修订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淘汰高耗能企业，推广运用先进技术和工艺，降低企业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废物排放，实现能量梯级利用和能耗减量替代，提高资源产出效益。 4.1.2 积极拓展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新领域，普遍实行固体废物、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推进能源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4.1.3 建立健全镇级垃圾回收站，将镇垃圾回收站、资源交投点、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合建为环卫综合体。推进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禁止焚烧秸秆。 4.2 水资源： 4.2.1 推进以节水为重点的产业结构调整与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节水技术和工艺，鼓励水资源循环利用与废水处理再利用。 4.2.2 通过渠系防渗和采用喷灌、微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灌溉水利用率，节约水资源。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21 30003	长沙县一般 管控单元 3	湖南 省	长沙 市	长沙 县	一般管 控单元	518.68	高桥镇/金 井镇/福临 镇/开慧镇	城市化地区/ 农产品主产 区/历史文化 资源富集区	福临镇： 特色农业（水稻、油茶、林果、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商业服务业、旅游业； 高桥镇： 特色农业种植业（食用菌、果蔬、花卉种植、茶叶种植、水稻）、旅游业、工业（食品加工、机械加工）； 金井镇： 农业（茶叶、优质稻、水产、优质蔬菜）、工业（铸造、机械制造、汽车电器配件）、特色农产品种植加工（金茶、金米、金菜、金薯、金猪）、文旅业、畜禽养殖业； 开慧镇： 农业种植业（水稻、油菜、葡萄、蓝莓、猕猴桃、铁皮石斛、吊瓜、西瓜、畜牧养殖）、工业（家具、毛巾、湘绣）、文旅业	主要环境问题： 水： 存在畜禽养殖污染（福临镇）。环保基础设施不足，污水管网不完善，雨污分流未到位； 固废： 集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不健全。 重要敏感目标： 福临镇/开慧镇： 影珠山省级风景名胜区、长沙县金井镇龙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地、长沙县金井镇螃蟹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地、长沙县开慧镇团结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地。
主要属性	高桥镇： 水源涵养重要区（长沙县高桥镇桐仁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金井镇： 水源涵养重要区（长沙县金井镇龙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地、长沙县金井镇螃蟹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地、长沙县开慧镇团结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水土流失敏感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福临镇： 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影珠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影珠山省级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开慧镇： 水源涵养重要区（长沙县开慧镇团结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影珠山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高桥镇/金井镇/福临镇/开慧镇： 1.1 在保证环境不受污染的前提下积极发展生态有机农业、水产养殖、生态休闲旅游业等产业。 1.2 优化工业产业结构，规范乡镇工业企业发展，推动现有涂料制造等行业加快入园入区发展。 1.3 协调影珠山省级风景名胜区周边环境关系，在严格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旅游。对影珠山省级风景名胜区的地貌资源，包括山体、岩石、洞穴等，进行全面而有效的保护，禁止任何形式的开山、采矿、炸石等破坏性活动，保持景观的完整性。 1.4 严格落实畜禽分区分类管理。按照“禁养区全面退出、适养区生态养殖”的原则，优化产业布局和养殖结构。									
污染物排	2.1 对现有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加强水、大气、土壤污染管控，按照要求监管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放管控	水： 2.2 加快城镇、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完善并延伸集镇污水收集管网，全面摸查现有管道渗漏、错接、混接等问题，根据各镇街实际情况制定管道维护方案。 2.3 保护影珠山省级风景名胜区良好的自然环境，严格控制生产、生活污水和废水的排放，尤其保护好自来泉和影珠清水的水质，提倡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固废： 2.4 到 2025 年，乡镇配套建设垃圾中转站及回收站的比例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以上；通过采用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实现厨余垃圾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畜禽： 2.5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监管与治理，落实禁、限养政策与养殖退出政策，对限养区、适养区养殖规模场升级改造，实行干湿分离、雨污分流，强化源头减排。推动畜禽污染治理工作，促进农户规范养殖、达标排污。
环境风险 防控	3.1 依据《长沙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积极拓展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新领域，普遍实行固体废物、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推进能源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4.1.2 建立健全镇级垃圾回收站，将镇垃圾回收站、资源交投点、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合建为环卫综合体。推进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禁止焚烧秸秆。 4.2 水资源： 4.2.1 推广节水农业发展模式，提高农田灌溉用水利用率。 4.2.2 推进以节水为重点的产业结构调整与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节水技术和工艺，鼓励水资源循环利用与废水处理再利用。

2-8 浏阳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省 市 县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ZH43018110001	浏阳市优先保护单元 1	湖南	长沙市	浏阳市	优先保护单元	50.41	柏加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绿心地区	花木种植业、花木旅游观光业	主要环境问题： 水：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不完善； 固废：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完善。 重要敏感目标： 涉及长株潭绿心地区。
主要属性	水源涵养重要区/长株潭绿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 在绿心核心保护区内，在现有基础上坚持扩绿增长、制定相关政策引导产业和人口减量发展；除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林相提质改造、符合核心保护区生态功能定位的乡村振兴、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治和空心房整治外，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在绿心融合发展区内，严禁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禁止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工业和其他建设项目。对融合发展区内的建筑高度、密度，应当按照绿心风貌管控导则的规定严格控制，防止融合发展区过度城市化。 1.2 禁养区内禁止建设各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废水： 2.1 规范排放生活污水，提高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和处理能力；全面清理农村小微水体，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 固废： 2.2 全面清理农村生活垃圾，实现垃圾分类减量村全覆盖。 畜禽养殖污染： 2.3 全面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健全和完善病害动物收集、运输、集中处理工作机制；推进废旧农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运用可降解农膜替代技术。									
环境风险防控	3.1 依照《浏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全面提升农业农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整体水平。重点做好种植业减排固碳、畜禽养殖业控污降碳、水产养殖业减排增汇等工作。 4.2 土地资源： 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全面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满足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81 10002	浏阳市 优先保 护单元 2	湖南 省	长沙 市	浏阳 市	优先保 护单元	713.98	官渡镇/永 和镇/高坪 镇/小河乡	重点生态功能区 /历史文化资源 富集区/能源资 源富集区/农产 品主产区	小河乡：农业、工业（蔬菜加工业等）、文旅业； 官渡镇：生态农业、花炮、商业服务业；高坪镇： 矿产开发、农业、种植业（蔬菜）、旅游业；永和 镇：农业（水稻、蔬菜、瓜果）、旅游业、矿产开 发、苗木种植业、水产养 殖业	主要环境问题： 废水： 居民生活污水。 固废： 生活垃圾污染。 其他： （1）矿山开采给附近居民造成一定影响；（2）畜禽养殖场较多，对水质造成一定影响（高坪镇）（3）农业面源污染。（4）存在污染地块：浏阳市永和镇七宝山村原七宝山乡磺矿厂地块。 重要敏感目标： 永和镇/高坪镇/小河乡： 湖南浏阳河国家级湿地公园、长沙市株树桥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浏阳市永和镇长滩河饮用水水源地、浏阳市小河乡蛟龙皂水库饮用水水源、浏阳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浏阳市小河乡山溪水饮用水水源地。
主要属性	官渡镇： 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浏阳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长沙市株树桥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永和镇： 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浏阳河国家级湿地公园、长沙市株树桥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浏阳市永和镇长滩河饮用水水源地、浏阳市小河乡蛟龙皂水库饮用水水源、浏阳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浏阳市七宝山铜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宝山铜锌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浏阳河国家湿地公园）/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高坪镇： 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森林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浏阳河国家级湿地公园、长沙市株树桥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浏阳市高坪镇小溪河饮用水水源地、浏阳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浏阳市浏阳河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浏阳河国家湿地公园)/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浏阳市南方水泥)/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小河乡： 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长沙市株树桥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浏阳市小河乡蛟龙皂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浏阳市小河乡山溪水饮用水水源地）/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浏阳河国家湿地公园、长沙市株树桥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浏阳河国家湿地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 株树桥水库集水区域内禁止建设制纸浆、印染、染料、制革、电解电镀、炼油、农药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株树桥水库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小溪河和水库水体排放污水、废液；禁止堆置、存放和向水体倾倒工业废渣、集镇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禁止炸鱼、毒鱼、电鱼；禁止采砂、取石、取土、爆破、淘金、开矿和修建各种阻									

	水建筑物；禁止进行体育、旅游、娱乐、餐饮等可能污染水体的经营活动；禁止烧炭和其他破坏植被的活动，严格控制林木采伐。核心保护区除一级保护区的禁止事项外，还禁止围库造塘、围库造田、投肥养殖、网箱养殖，禁止设置畜禽饲养场；除株树桥水库管理机构的环保型工作船只外，禁止其他船只下水；禁止其他一切危害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活动。 1.2 加强株树桥水库等饮用水源地保护建设，开展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和整治行动，加大对供水人口小于 1000 人的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力度。 1.3 浏阳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溪河达浒镇金石村大江陂至高坪镇双江口村双江口河段，小溪河高坪镇双江口村双江口至小河乡新河村王石垅河段）继续实行全面禁捕。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 2.1 高标准推进农村污水治理。持续推动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 大气： 2.2 依托丰富的石灰岩、砂砾岩资源，逐步实现矿山除尘、降噪、深孔爆破生产。 固废： 2.3 生产企业应当逐步使用可降解、可回收再利用的烟花外筒，使生产的磨牙烟花产品达到环保要求。 土壤： 2.4 重点加强七宝山地区土壤及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推动污染地块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	3.1 依照《浏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浏阳市第三水厂浏阳河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3.2 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执行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地块开发利用情况核查，强化污染地块用途管制。从严管控农药、化工行业等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源消耗年均下降 2%以上。 4.1.2 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到 2025 年规模化养殖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畜禽粪污基本资源化利用，实现生态消纳或达标排放。 4.2 水资源：强化流域水资源调控。开展水资源跨区域调度，利用株树桥水库等水利设施实现跨区供水和生态补水，提升流域水环境容量。提高中水利用能力，新建再生水管网及点式再生水供水站。 4.3 土地资源：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全面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满足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81 10003	浏阳市 优先保 护单元3	湖南 省	长沙 市	浏阳 市	优先保 护单元	723.16	张坊镇/大围 山镇	重点生态功能 区/能源资源富 集区/历史文化 资源富集区	大围山镇：矿产开发、农 业、文化旅游业；张坊镇 ：矿产开发、农业、商贸 旅游业、电商服务业、物 流业	主要环境问题： 废水： （1）食品行业废水问题。（2）居民生 活污水。 固废： 生活垃圾污染。 其他： 农业面源污染。 重要敏感目标： 张坊镇/大围山镇： 长沙市株树桥水库饮用水水 源地、浏阳市张坊镇小溪河饮用水水源、大 围山国家森林公园、浏阳市大围山镇中墩河饮 用水水源地、浏阳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 资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张坊镇： 生态红线/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长沙市株树桥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浏阳市张坊镇小溪河饮用水水源)/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围山国家森林公园）/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大围山镇： 生态红线/风景名胜/水源涵养重要区（浏阳市大围山镇中墩河饮用水水源地、长沙市株树桥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浏阳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围山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浏阳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违法开垦、占用大围山区域内草场、草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以围、填、堵、截等方式改变水环境的自然状态，未经批准，不得从事漂流、发电等经营性活动。大围山区域范围内禁止非法开山、采石、采砂、开矿、垦荒、采种、采脂以及破坏大围山区域生态和人文资源的其他行为。 1.2 浏阳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溪河达浒镇金石村大江陂至高坪镇双江口村双江口河段，小溪河高坪镇双江口村双江口至小河乡新河村王石垅河段）实行全面禁捕。 1.3 在大围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燃放孔明灯等带有明火的空中飘移物，在禁火区内吸烟、生火、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其他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活动。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发房地产、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和生态游览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逐步迁出。风景名胜区内禁止砍伐林木。在风景名胜区内因林相改造、抚育更新等原因确需采伐林木的，应当征求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意见。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废水： 2.1 持续推动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 2.2 大围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向水域中排放污水和倾倒垃圾，风景名胜区内各类污水需系统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对水系沿岸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其他污染物进行全面整治；农业生产应注意化肥、农药的科学合理施用，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和区域，禁止网箱养鱼和投肥养鱼；严格控制水									

	上游乐活动的内容与规模，减少机动船只的数量，鼓励发展电动船、手摇船等环保型水上交通工具，减少水上游乐活动对水体的污染；合理利用雨洪，减少雨水径流，从而消减污染。 废气： 2.3 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和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建设，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以上。 2.4 大围山风景名胜区内：在风景名胜区内统一推广环保交通，减少进入风景区车辆的数量，对进入风景区的非环保机动车辆，全部实行尾气路检制，尾气超标车辆禁入风景区；对烧香和燃放爆竹等宗教活动划定区域并进行严格管理，主要的烧香场所应采用相应的环保手段减少大气污染；餐饮点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处理后方可排放。 固废： 2.5 生产企业应当逐步使用可降解、可回收再利用的烟花外筒，使生产的磨牙烟花产品达到环保要求。 2.6 建立符合浏阳农村实情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和稳定高效的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及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按照分类、减量、回收、无害化处理的总要求，建立健全符合实际、方式多样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环境风险 防控	3.1 依照《浏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源消耗年均下降 2%以上。 4.1.2 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到 2025 年规模化养殖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畜禽粪污基本资源化利用，实现生态消纳或达标排放。 4.2 水资源：强化流域水资源调控。开展水资源跨区域调度，利用株树桥水库等水利设施实现跨区供水和生态补水，提升流域水环境容量。提高中水利用能力，新建再生水管网及点式再生水供水站。 4.3 土地资源：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全面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满足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81 20001	浏阳市重点 管控单元 1	湖南 省	长沙 市	浏阳 市	重点管控 单元	467.41	文家市镇/ 澄潭江镇/ 中和镇	重点生态功能 区/农产品主产 区/历史文化资 源富集区/能源 资源富集区	文家市镇：花炮、农业、 文旅业、养殖业；澄潭江镇：花炮、种植业、 商业、养殖业；中和镇：花炮、旅游业、农 业、养殖业	主要环境问题： 噪声： 花炮产品试燃放噪声问题。 固废： 城镇垃圾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 其他： 农业面源污染。 重要敏感目标： 文家市镇/澄潭江镇/中和镇： 浏阳市文家市 镇清江水库饮用水水源、湖南浏阳狮子山 省级森林公园、长沙市株树桥水库饮用水 水源地、湖南浏阳中和省级森林公园、浏 阳市文家市镇清江水库饮用水水源、浏阳 市中和镇小江河饮用水水源地。
主要属性	文家市镇： 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浏阳市文家市镇清江水库饮用水水源）/水土流失敏感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浏阳狮子山省级森林公园）/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澄潭江镇： 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中和镇： 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湖南浏阳中和省级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长沙市株树桥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浏阳市文家市镇清江水库饮用水水源、浏阳市中和镇小江河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浏阳狮子山省级森林公园)/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 河道采砂应当与疏浚河道、保护水源相结合，同时禁止未经许可擅自采砂或者超出许可限制采砂。 1.2 禁养区内禁止建设各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污染物排 放管控	水： 2.1 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到 2025 年规模化养殖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畜禽粪污基本资源化利用，实现生态消纳或达标排放。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推动畜禽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运偷排。 大气： 2.2 加快推动臭氧污染防治，全面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和排放监控，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固废： 2.3 建立符合浏阳农村实情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和稳定高效的运行维护管理机制。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按照分类、减量、回收、无害化处理的总要求，建立健全符合实际、方式多样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噪声：									

	2.4 严格落实相关噪声功能区划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3.1 依照《浏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源消耗年均下降 2%以上。 4.1.2 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到 2025 年规模化养殖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畜禽粪污基本资源化利用，实现生态消纳或达标排放。 4.2 水资源：强化流域水资源调控。开展水资源跨区域调度，利用株树桥水库等水利设施实现跨区供水和生态补水，提升流域水环境容量。提高捞刀河上游水库资源调度能力，保障径流量。提高中水利用能力，新建再生水管网及点式再生水供水站。 4.3 土地资源：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全面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满足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8120002	浏阳市重点管控单元 2	湖南省	长沙市	浏阳市	重点管控单元	338.65	淮川街道/集里街道/荷花街道/关口街道（部分）	城市化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淮川街道：零售、餐饮、娱乐等第三产业为主；集里街道：以都市为核心发展生态农庄（西湖山风景区和道吾山风景区），以生产及物流用地为主的锦美组团；荷花街道：以高新技术产业、环保劳动密集型加工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现代物流为主的城区工业集中区；关口街道：印刷。	主要环境问题： 水： 城镇雨污未彻底分流，管网满负荷运行，污水处理能力不足。 固废：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不完善。 重要敏感目标： 淮川街道/集里街道/荷花街道/关口街道： 道吾山风景名胜區、浏阳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浏阳河国家级湿地公园、浏阳市浏阳河饮用水水源地。
主要属性	淮川街道： 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态红线/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浏阳市污水处理厂（汇水）)/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集里街道： 风景名胜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浏阳市集里街道浏阳河饮用水水源地）/原生态红线/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浏阳市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道吾山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荷花街道： 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浏阳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浏阳河国家级湿地公园、浏阳市浏阳河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浏阳河国家湿地公园）/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浏阳垃圾综合利用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关口街道： 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浏阳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浏阳河国家级湿地公园、浏阳市浏阳河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浏阳市污水处理厂（汇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道吾山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 道吾山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需严格保护区内吾山雪霁、天湖、引路松等一级自然景观单元。禁止砍伐并严格保护天然阔叶林，加强对老化人工林、竹林及荒山的植被更新，逐步恢复原生植物群落。道吾山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严禁安排餐饮设施、旅宿床位，除资源保护、生态修复、水利工程修缮、观景休憩、游览步道、生态厕所、游客安全等设施外，严禁建设与风景保护和游赏无关的建构筑物。现有破坏景观的建构筑物必须拆除，新增建构筑物必须与景观风貌相协调。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 2.1 深入推进城镇雨污分流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全面填补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推进城区雨污分流改									

	造，改善水质，提升水生态功能，实施淮川流域浏阳河南岸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大气： 2.2 道吾山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禁止外来机动交通进入。 2.3 采取源头替代等措施，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建立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源辅产品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提高废气密闭收集系统配置，推广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主要涉及区域：浏阳关口工业小区）。 2.4 加快推动臭氧污染防治，全面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和排放监控，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固废： 2.5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确保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单独投放，实现农村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基本覆盖并稳定运行。
环境风险 防控	3.1 依照《浏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浏阳市第三水厂浏阳河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源消耗年均下降 2%以上。 4.1.2 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到 2025 年规模化养殖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畜禽粪污基本资源化利用，实现生态消纳或达标排放。 4.2 水资源：强化流域水资源调控。提高中水利用能力，新建再生水管网及点式再生水供水站。 4.3 土地资源：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全面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满足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81 30001	浏阳市一般 管控单元 1	湖南 省	长沙 市	浏阳 市	一般管控 单元	423.70	镇头镇/普迹 镇/官桥镇	城市化地 区/农产品 主产区/能 源资源富 集区	官桥镇：农业（烤烟、优质稻、蔬菜、药材、油茶）、生态旅游、林业、种植业；普迹镇：花木产业、农业种植、智能制造业、物流仓储业、食品加工业；镇头镇：制造业（机械制造、家居、装饰材料、食品加工）、文化旅游业、种植业（花卉苗木、油茶）、商业服务业	主要环境问题： 水： 农村污水治理设施不完善。 固废：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 其他： （1）畜禽养殖污染。（2）农业面源污染。 重要敏感目标： 镇头镇/普迹镇： 浏阳市镇头镇浏阳河饮用水水源地、浏阳市普迹镇浏阳河饮用水水源地、浏阳市镇头镇浏阳河饮用水水源地。
主要属性	镇头镇： 水源涵养重要区（浏阳市镇头镇浏阳河饮用水水源地）/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普迹镇： 水源涵养重要区（浏阳市普迹镇浏阳河饮用水水源地、浏阳市镇头镇浏阳河饮用水水源地）/水土流失敏感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官桥镇： 水源涵养重要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 禁养区内禁止建设各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2 镇头、普迹联动暮云街道、跳马镇，共同打造以花卉苗木为主的百里花卉苗木走廊。在浏东公路-大围山一带，打造百里优质水果走廊。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废水： 2.1 加强农村污水治理，严格管控污水排放，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在农村人口相对集中片区建设污水处理厂，加强小微水体管护。 固废： 2.2 抓好“治垃圾”，强化农村垃圾治理，完善垃圾处理设施，探索片区分散式垃圾处理模式，加强农村垃圾智能化监管，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8%。 农业面源： 2.3 针对浏阳河流域沿线中上游畜禽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以及生物多样性下降等问题。									
环境风险 防控	3.1 依照《浏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4.1.1 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源消耗年均下降 2%以上。 4.1.2 以绿色工厂示范带动，加快制造业的绿色转型发展，促增效减排污。 4.2 水资源：强化流域水资源调控。提高中水利用能力，新建再生水管网及点式再生水供水站。 4.3 土地资源：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全面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满足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813 0002	浏阳市一 般管控单 元2	湖南 省	长沙 市	浏阳 市	一般管 控单元	631.05	达浒镇/古港镇/ 沿溪镇/关口街 道（部分）	城市化地区/农产 品主产区	达浒镇：康养服务业、商业、花炮；古港镇：现代农业、种植、花炮产业、休闲旅游业、食品加工业；沿溪镇：花炮产业、果蔬种植业、电商服务业	主要环境问题： 水： 城镇污水管网设施不完善，雨污未完全分流。 其他： 畜禽养殖污染。 重要敏感目标： 达浒镇/古港镇/沿溪镇/关口街道： 浏阳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浏阳市达浒镇板贝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湖南浏阳河国家级湿地公园、浏阳市沿溪镇富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湖南浏阳河国家级湿地公园、浏阳市浏阳河饮用水水源地、道吾山风景名胜区。
主要属性	达浒镇： 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浏阳市达浒镇板贝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浏阳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古港镇： 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浏阳市古港镇梅田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浏阳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浏阳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沿溪镇： 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浏阳市沿溪镇富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森林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浏阳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关口街道： 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浏阳市关口街道杨溪饮用水水源地、浏阳市浏阳河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浏阳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浏阳河国家级湿地公园、浏阳市浏阳河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浏阳市污水处理厂（汇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道吾山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 河道采砂应当与疏浚河道、保护水源相结合，同时禁止未经许可擅自采砂或者超出许可限制采砂。 1.2 禁养区内禁止建设各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3 依据规划合理布局工业集中区，发展现代生态农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废水： 2.1 实施城区和城镇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城镇雨污管网，对现有污水管网进行整治修复。 2.2 严抓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推进截污纳管扩面工程和雨污混排整治工程，提升污水管网的纳污、分流和输送能力及推动“厕所革命”，在全省率先实现旱厕清零。 2.3 对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的企业实行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或关闭。对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污染企业进行持续排查和整治，建立污染企业台账，实施常态化监管（主要涉及区域：浏阳两型产业园）。 畜禽养殖： 2.4 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到 2025 年规模化养殖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畜禽粪污基本资源化利用，实现生态消纳或达标排放。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推动畜禽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运偷排。
环境风险防控	3.1 依照《浏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源消耗年均下降 2%以上。 4.2 水资源：强化流域水资源调控。提高中水利用能力，新建再生水管网及点式再生水供水站。 4.3 土地资源：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全面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满足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813 0003	浏阳市一般管 控单元 3	湖南 省	长沙 市	浏阳 市	一般管 控单元	321.50	淳口镇/蕉溪 镇	城市化地区/ 农产品主产 区	淳口镇：现代农业(烤烟、茶叶、油茶、水稻、蔬菜、水果、中药材)、矿产开发、养殖业、工业制造业、林业、旅游业、花炮产业；蕉溪镇：工业、旅游业、种植业、制造业（农产品加工）、农业（水稻、烤烟）、家禽养殖业	主要环境问题： 水： 城镇污水管网设施不完善，雨污未完全分流。 其他： 畜禽养殖污染。 重要敏感目标： 蕉溪镇： 道吾山风景名胜区、浏阳市淳口镇马尾皂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浏阳市淳口镇南康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浏阳市淳口镇山溪水饮用水水源地、浏阳市蕉溪镇石洞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主要属性	淳口镇： 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浏阳市淳口镇马尾皂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浏阳市淳口镇南康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浏阳市淳口镇山溪水饮用水水源地、浏阳市蕉溪镇石洞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浏阳市鑫灿铅锌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蕉溪镇： 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浏阳市蕉溪岭铜矿矿业有限公司蕉溪岭铜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道吾山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 河道采砂应当与疏浚河道、保护水源相结合，禁止未经许可擅自采砂或者超出许可限制采砂。 1.2 禁养区内禁止建设各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3 依据规划合理布局工业集中区，发展现代生态农业。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废水： 2.1 实施城区和城镇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城镇雨污管网，对现有污水管网进行整治修复。开展城乡不达标水体、黑臭水体排查。 2.2 加强农村污水治理，严格管控污水排放，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 2.3 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到 2025 年规模化养殖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畜禽粪污基本资源化利用，实现生态消纳或达标排放。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推动畜禽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运偷排。									
环境风险 防控	3.1 依照《浏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 能源： 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源消耗年均下降 2%以上。 4.2 水资源： 强化流域水资源调控。提高中水利用能力，新建再生水管网及点式再生水供水站。 4.3 土地资源： 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全面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满足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813 0004	浏阳市一般 管控单元 4	湖南 省	长沙 市	浏阳 市	一般管控 单元	522.95	柞冲镇/大瑶 镇/葛家镇/金 刚镇	城市化地区 /农产品主 产区/能源 资源富集区	柞冲镇：矿业开采、花炮产业、现代农业、商贸物流业、旅游业；大瑶镇：现代农业（水稻）、花炮制造及上下游产业、文旅业、商业服务业、造纸业；金刚镇：现代农业（油茶、芋头、金丝皇菊）、文化旅游业、花炮产业、养殖业（石霜黑山羊）、工业、矿山、造纸业、制造业(制鞋、塑料制品加工、纸制品加工、其他制造业加工等)；葛家镇：现代农业、生态农业、养殖业、花炮产业、生态旅游	主要环境问题： 水： 农村污水治理设施不完善。 大气： 大瑶造纸基地存在恶臭问题。 固废：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 其他： （1）畜禽养殖污染。 （2）农业面源污染。 重要敏感目标： 柞冲镇/大瑶镇/葛家镇： 浏阳市柞冲镇一葛家镇浏阳河饮用水水源地、浏阳市集里街道浏阳河饮用水水源地、浏阳市大瑶镇南川河饮用水水源地。
主要属性	柞冲镇： 水源涵养重要区（浏阳市柞冲镇一葛家镇浏阳河饮用水水源地、浏阳市集里街道浏阳河饮用水水源地）/原生态红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湖南省浏阳市柞冲金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大瑶镇： 水源涵养重要区（浏阳市大瑶镇南川河饮用水水源地）/水土流失敏感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葛家镇： 水源涵养重要区（浏阳市柞冲镇一葛家镇浏阳河饮用水水源地）/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金刚镇： 水源涵养重要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柞冲镇/大瑶镇/葛家镇/金刚镇： 1.1 禁养区内禁止建设各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2 统筹国土空间规划、花炮材料制造产业基地规划等，优化大瑶镇空间布局，合理分布居住空间、生产空间，逐步引导居民搬迁或者企业搬迁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牯冲镇/大瑶镇/葛家镇/金刚镇： 水： 2.1 针对浏阳河流域沿线中上游畜禽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以及生物多样性下降等问题，加强水域空间管控、面源污染治理，在治理水环境污染、保障水资源的同时，重点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浏阳河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工作。重点开展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河道整治、控污截污、湿地建设与修复等工程。 大气： 2.2 完成加快制定花炮厂及造纸厂“一厂一策”企业整治方案制定，着力解决花炮材料制造产业基地恶臭问题。 2.3 加快推动臭氧污染防治，全面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和排放监控，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其他： 2.4 对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的企业实行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或关闭。对造纸等重点行业污染企业进行持续排查和整治，建立污染企业台账，实施常态化监管。（主要涉及区域：浏阳市大瑶造纸工业基地）。
环境风险防控	3.1 依照《浏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源消耗年均下降 2%以上。 4.2 水资源：强化流域水资源调控。提高中水利用能力，新建再生水管网及点式再生水供水站。 4.3 土地资源：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全面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满足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813 0005	浏阳市一般 管控单元 5	湖南 省	长沙 市	浏阳 市	一般管控 单元	517.35	龙伏镇/社港镇 /沙市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历 史文化资源富集 区	龙伏镇：果蔬种植业、工业 、旅游业；沙市镇：农业(油茶、水稻、烤烟)、养殖 业、工业、服务业、旅游业 ；社港镇：正骨医养业、生 态休闲旅游业花炮产业、生 态种植业、矿产开发、养殖 业；	主要环境问题： 水：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不完善。 其他： 存在污染地块（浏阳市社 港镇石牛村清源组土法练铜遗留 矿渣地块）。 重要敏感目标： 龙伏镇/社港镇： 浏阳市淳口镇马 尾皂水库饮用水水源、浏阳市龙 伏镇洞庭房水库饮用水水源、浏 阳市古港镇梅田水库饮用水水源 地、浏阳市龙伏镇洞庭房水库饮 用水水源、浏阳市社港镇关山水 库饮用水水源地、浏阳市沙市镇 捞刀河饮用水水源地。
主要属性	龙伏镇： 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浏阳市淳口镇马尾皂水库饮用水水源、浏阳市龙伏镇洞庭房水库饮用水水源）/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森林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社港镇： 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浏阳市古港镇梅田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浏阳市龙伏镇洞庭房水库饮用水水源、浏阳市社港镇关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风景名胜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浏阳市鑫磊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井冲潭玲铜多金属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沙市镇： 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浏阳市沙市镇捞刀河饮用水水源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 禁养区内禁止建设各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2 涉及社港镇及湖南浏阳周洛省级森林公园。规划以水源涵养功能修复为主，实施林地封育保护，加强天然林保护，加强周洛关山水库水源涵养林建设，提升水源涵养能力，推动水源地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等。									
污染物排	废水：									

放管控	2.1 针对捞刀河流域产业发展需求与水量水质型水资源短缺并存、排污口较多、西部白沙河、金井河流域的水土流失等问题，重点开展截污控污工程、对排污口进行布局调整与整治、沿线小流域水系综合治理等工程。 2.2 加强农村污水治理，严格管控污水排放，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在农村人口相对集中片区建设污水处理厂，加强小微水体管护。 生态： 2.3 采用小流域治理、坡耕地治理等措施，以东门江、大桥市河等小流域为中心开展水土流失治理。采取生态防护、荒山荒坡绿化、坡耕地整治等工程措施，全面开展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作。
环境风险 防控	3.1 依照《浏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 能源：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源消耗年均下降 2%以上。 4.2 水资源：强化流域水资源调控。提高中水利用能力，新建再生水管网及点式再生水供水站。 4.3 土地资源：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全面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满足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813 0006	浏阳市一 般管控单 元 6	湖南 省	长沙 市	浏阳 市	一般管 控单元	270.45	北盛镇/洞阳 镇/永安市	城市化地区	洞阳镇、永安市：生态养殖、矿产开发、花炮、家居装饰、家具生产、机械制造及零部件加工、花木、造纸、生猪、肉牛养殖、家禽养殖、浏阳河绿色蔬菜产业、花木产业、休闲渔业等。北盛镇：农业（烤烟、水稻、蔬菜、芭蕉水果）、生态畜牧业、生态旅游、矿产开发；	主要环境问题： 水： 城镇污水管网设施不完善，雨污未完全分流。 其他： （1）畜禽养殖污染。（2）存在污染地块：浏阳市洞阳镇西园社区横山桥-原长沙浏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浏阳市原永安锌厂地块。 重要敏感目标： 北盛镇： 浏阳市北盛镇捞刀河饮用水水源地。
主要属性	北盛镇： 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浏阳市北盛镇捞刀河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洞阳镇： 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永安市： 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 河道采砂应当与疏浚河道、保护水源相结合，同时禁止未经许可擅自采砂或者超出许可限制采砂。 1.2 禁养区内禁止建设各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3 依据规划合理布局工业集中区，发展现代生态农业。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废水： 2.1 实施城区和城镇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城镇雨污管网，对现有污水管网进行整治修复。镇头镇整镇分散式生活污水试点项目全面启动。开展城乡不达标水体、黑臭水体排查。 2.2 严抓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推进截污纳管扩面工程和雨污混排整治工程，提升污水管网的纳污、分流和输送能力及推动“厕所革命”，在全省率先实现旱厕清零。 2.3 针对捞刀河流域产业发展需求与水量水质型水资源短缺并存、排污口较多、西部白沙河、金井河流域的水土流失等问题，重点开展截污控污工程、对排污口进行布局调整与整治、沿线小流域水系综合治理等工程。 畜禽污染： 2.4 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到 2025 年规模化养殖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畜禽粪污基本资源化利用，实现生态消纳或达标排放。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推动畜禽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设									

	施，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运偷排。 污染地块修复： 2.5 大力推行污染源治理，实施深度治理，推进清洁生产，实施浏阳市永安镇丰裕村永安锌厂地块、洞阳镇西园社区横山桥（原长沙阳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地块修复治理工作。 2.6 采用小流域治理、坡耕地治理等措施，以大桥市河等小流域为中心开展水土流失治理。采取生态防护、荒山荒坡绿化、坡耕地整治等工程措施，全面开展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作。
环境风险 防控	3.1 依照《浏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3.2 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执行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地块开发利用情况核查，强化污染地块用途管制。从严管控农药、化工行业等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3.3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 能源：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源消耗年均下降 2%以上。 4.2 水资源：强化流域水资源调控。提高中水利用能力，新建再生水管网及点式再生水供水站。 4.3 土地资源：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全面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满足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2-9 宁乡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821 0001	宁乡市优先 保护单元	湖南 省	长沙 市	宁乡 市	优先保护 单元	251.16	沕山乡/巷 子口镇/沙 田乡	重点生态功能区/农 产品主产区/历史文 化资源富集区	农业（茶叶、黄桃） 、量具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 其他： 畜禽养殖污染问题。 重要敏感目标： 沕山乡/巷子口镇/沙田乡： 沕山风景名胜 区、宁乡市黄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宁乡市沕山乡山溪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地、 宁乡市巷子口镇巷子口水饮用水水源地、 宁乡市沙田乡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地。
主要属性	沕山乡： 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宁乡市黄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宁乡市沕山乡山溪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沕山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巷子口镇： 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宁乡市黄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宁乡市巷子口镇巷子口水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名胜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沕山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沙田乡： 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宁乡市沙田乡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沕山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 严格按照禁养、限养、适养区的划定分区，布局畜禽养殖产业。 1.2 禁止非法采砂挖沙等破坏生态环境产业，禁止高污染产业发展。 1.3 宁乡黄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要求。协调黄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沕山风景名胜区的关系，在严格依法保护水库水质的前提下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1.4 在沕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建设造纸、制革、化工、冶炼、印染、炼油、电镀电解、制药、烟花爆竹生产和其他污染环境的项目。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废水： 2.1 优化流域产业结构，全面治理工业污染源，实施入沕江水质目标管理。 2.2 对沕水流域生态基流不足，季节性枯水期造成流域生态功能退化、水质存在较大的污染风险等问题，加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湿地恢复与建设，加强蓝藻水华防治。重点开展水系连通、河道整治、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等工程。 畜禽污染： 2.3 加强畜禽粪污治理，严格禁养区规模养殖场退出。 2.4 优化流域产业结构，全面治理工业污染源，实施入沕江水质目标管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物和农业废弃物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大城区及农村集镇重点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和维护机制。									

环境风险 防控	3.1 依照《宁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宁乡市泂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落实能源、水、土地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4.1 能源：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 4.2 水资源：发挥供给水源、调蓄水量、维持生物多样性等重要功能。 4.3 土地资源：优化村庄建设用地结构布局，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城镇低效用地整治，重点对中心城区实施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解决建设用地低效粗放问题，促进土地利用向高效、集约方向发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822 0001	宁乡市重点 管控单元 1	湖南 省	长沙 市	宁乡 市	重点 管控单 元	98.41	玉潭街道/白马桥 街道/历经铺街道/ 城郊街道	城市化地区	工业、农业、商业服务 业	主要环境问题： 水： 城镇污水管网不完善，辖区内部分老旧小区雨污未分流。 固废： 辖区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不完善。 重要敏感目标： 玉潭街道/白马桥街道/历经铺街道/城郊街道： 湖南宁乡金洲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宁乡市泅水饮用水。
主要属性	玉潭街道： 生态红线/湿地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宁乡金洲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宁乡市污水处理厂（汇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宁乡金洲湖国家湿地公园）/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白马桥街道： 生态红线/湿地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宁乡金洲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宁乡市泅水饮用水)/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宁乡县城污水处理厂（汇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宁乡金洲湖国家湿地公园)/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历经铺街道： 生态红线/湿地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宁乡金洲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宁乡市泅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宁乡市污水处理厂（汇水））/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宁乡金洲湖国家湿地公园)/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宁乡垃圾综合利用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城郊街道： 生态红线/湿地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宁乡金洲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宁乡金洲湖国家湿地公园）/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 推动金洲湖湿地建设，恢复生物多样性。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废水： 2.1 推进城乡排水一体化项目建设，城区新建金洲新城污水处理厂，完成截污干管工程，逐步推进城区雨污分流，完成所有乡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和配套管网建设，实现排水排污、厂管运维，城市乡镇一体化。 2.2 对泅水流域生态基流不足，季节性枯水期造成流域生态功能退化、水质存在较大的污染风险等问题，加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湿地恢复与建设，加强蓝藻水华防治。重点开展水系连通、河道整治、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等工程。 固废： 2.3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确保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单独投放，实现农村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基本覆盖并稳定运行。									

环境风险 防控	3.1 依照《宁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宁乡市泂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落实能源、水、土地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4.1 能源：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 4.2 水资源： 4.2.1 发挥供给水源、调蓄水量、维持生物多样性等重要功能。 4.2.2 以人居环境提升为导向，加强水资源开发调度和生态流量保障，稳步推进水系综合整治工作。 4.3 土地资源：优化村庄建设用地结构布局，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城镇低效用地整治，重点对中心城区实施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解决建设用地低效粗放问题，促进土地利用向高效、集约方向发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822 0002	宁乡市重点 管控单元 2	湖南 省	长沙 市	宁乡 市	重点管控 单元	48.43	金洲镇	城市化地 区	农业（优质稻、茶叶、芦笋）、种植业、制造业、旅游业	主要环境问题： 水： 城镇污水管网不完善，辖区内部分老旧小区雨污未分流。 固废： 辖区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不完善。
主要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 推动金洲湖湿地建设，恢复生物多样性。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废水： 2.1 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2.2 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以及其他依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排污者，应当依法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2.3 对浏水流域生态基流不足，季节性枯水期造成流域生态功能退化、水质存在较大的污染风险等问题，加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湿地恢复与建设，加强蓝藻水华防治。重点开展水系连通、河道整治、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等工程。 固废： 2.4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确保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单独投放，实现农村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基本覆盖并稳定运行。									
环境风险 防控	3.1 依照《宁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落实能源、水、土地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4.1 能源：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 4.2 水资源： 发挥供给水源、调蓄水量、维持生物多样性等重要功能。 4.3 土地资源： 优化村庄建设用地结构布局，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城镇低效用地整治，重点对中心城区实施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解决建设用地低效粗放问题，促进土地利用向高效、集约方向发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823 0001	宁乡市一 般管控单 元 1	湖南 省	长沙 市	宁乡 市	一般管 控单元	803.10	煤炭坝镇/双凫 铺镇/回龙铺镇/ 大成桥镇/菁华 铺乡/喻家坳乡	城市化地区/ 农产品主产 区/历史文化 资源富集区	煤炭坝镇：门业产业、 创意煤城旅游业；双凫 铺镇：鞋业产业、建材 ；喻家坳乡：农业（烟 叶、油茶、蔬菜、栀子 花、中药材）、小型食 品加工等；大成桥镇： 机械制造、鞋服、农业 （烟叶）	主要环境问题： 水： 城区污水管网雨污分流不到位，管网基础设施不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部分生活污水直排自然水体。 固废：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不完善，配套收运、处置设施无法满足处理需求。 其他： 存在污染地块：宁乡县双凫铺简桥水库周边含重金属废渣污染场地。 重要敏感目标： 回龙铺镇/大成桥镇： 湖南宁乡金洲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宁乡市洧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煤炭坝镇： 水源涵养重要区/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双凫铺镇： 水源涵养重要区/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回龙铺镇： 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宁乡金洲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宁乡市洧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宁乡金洲湖国家湿地公园）/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大成桥镇： 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宁乡金洲湖国家湿地公园）/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菁华铺乡： 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喻家坳乡： 水源涵养重要区/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煤炭坝镇/双凫铺镇/回龙铺镇/大成桥镇/菁华铺乡/喻家坳乡： 1.1 严格按照禁养、限养、适养区的划定分区，布局畜禽养殖产业。 1.2 禁止非法采砂挖沙等破坏生态环境产业。 双凫铺镇： 1.3 双凫铺镇鞋业园区引进项目严格入园把关，严禁引进重污染隐患企业；采矿业企业开采要规划先行、治理措施先行，科学开采，生态开采。									

污染物排放管控	废水： 2.1 加快推进浏水等流域城镇污水排放系统提质增效；推进厕所革命和污水治理统筹兼顾；加大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治理方式，靠近城镇、有条件的村庄，优先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2.2 结合浏水流域综合整治，加强畜禽粪污治理，确保达标排放，严格禁养区规模养殖场退出。 2.3 对浏水流域生态基流不足，季节性枯水期造成流域生态功能退化、水质存在较大的污染风险等问题，加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湿地恢复与建设，加强蓝藻水华防治。重点开展水系连通、河道整治、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等工程。 废气： 2.4 持续推进园区大气污染治理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治理与达标排放，深化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主要涉及区域：宁乡市煤炭坝门业园、宁乡市双兔铺鞋业园）。 固废： 2.5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农业面源污染： 2.6 加大宣传力度，推行科学种植，减少农业化肥使用量，减少农村面源污染。 矿区污染： 2.7 加强对采矿区企业监管，扬尘、噪声排放达标，严格落实“绿色矿区”建设要求，完善环保治理设施，保护生态、有序开采。
环境风险防控	3.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3.2 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执行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地块开发利用情况核查，强化污染地块用途管制。从严管控农药、化工行业等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3.3 依照《宁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宁乡市浏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落实能源、水、土地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4.1 能源： 4.1.1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 4.1.2 以高能耗、高排放、重污染和资源消耗型行业为重点，以服装纺织、工程机械等重点行业为突破口，牢固树立源头预防、全过程控制的清洁生产理念，不断督促企业实施先进、成熟、适用的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有效提升全市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主要涉及企业：宁乡市大成桥工业园）。 4.2 水资源：发挥供给水源、调蓄水量、维持生物多样性等重要功能。 4.3 土地资源：优化村庄建设用地结构布局，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城镇低效用地整治，重点对中心城区实施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解决建设用地低效粗放问题，促进土地利用向高效、集约方向发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823 0002	宁乡市一 般管控单 元 2	湖南 省	长沙 市	宁乡 市	一般管 控单元	493.24	道林镇/花明 楼镇/东湖塘 镇/大屯营镇	农产品主 产区/历史 文化资源 富集区	道林镇：仓储物流、采矿、农业（水稻、烤烟、酸枣糕、花卉苗木栽培、养殖）、商贸业、文旅业、工业；花明楼镇：文旅业、农业（优质稻、瘦肉猪、名贵鱼、有机保健茶、猕猴桃、速生楠竹）、工业（耐火材料、螺丝、农业机械等）；东湖塘镇：农业（有机水稻、油茶、林果、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工业、文旅业；大屯营镇：农业（水稻、油茶、烤烟、花卉苗木、养殖）、工业、文旅业。	主要环境问题： 水： 污水管网设施建设不完善。 固废：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不完善，配套收运、处置设施无法满足处理需求。 其他： 畜禽粪污治理体系不完善，存在污水直排问题；农业面源污染源防治不到位。 其他： 矽砂岩、石灰岩矿区等历史遗留尾矿库有待进一步治理，区域内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较重。 重要敏感目标： 道林镇/花明楼镇/东湖塘镇/大屯营镇： 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南宁乡靳江省级湿地公园、宁乡市东湖塘镇白云寺水库水源保护地、花明楼风景名胜区、湖南宁乡香山国家森林公园。
主要属性	道林镇： 生态红线/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宁乡靳江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宁乡靳江省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花明楼镇： 风景名胜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花明楼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东湖塘镇： 生态红线/森林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宁乡市东湖塘镇白云寺水库水源保护地、宁乡市花明楼镇靳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湖南恒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宁乡县东湖塘麻山铁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宁乡香山国家森林公园）/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大屯营镇： 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宁乡市花明楼镇靳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湿地公园/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宁乡靳江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宁乡靳江湿地公园）/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 严格按照禁养、限养、适养区的划定分区，布局畜禽养殖产业。 1.2 在严格保护水库、水源水质的前提下，利用靳江湿地公园等区域积极发展生态农业项目。 1.3 禁止非法采砂挖沙等破坏生态环境产业。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废水： 2.1 加快推进浏水等流域城镇污水排放系统提质增效；加大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治理方式，靠近城镇、有条件的村庄，									

	优先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固废： 2.2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2.3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强化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与回收利用；产生的危险固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格的单位处置，建立完善的废旧电子资源回收体系。 农业面源污染： 2.4 加大宣传力度，推行科学种植，减少农业化肥使用量，减少农村面源污染。 2.5 加强畜禽粪污治理，确保达标排放，严格禁养区规模养殖场退出。 矿山： 2.6 以提升水土保持功能为导向，加强源头水保护区的保护修复、大力推进水土流失和矿山生态修复。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以封育保护为主，提高水源涵养功能。通过小流域治理、荒裸露土地治理、疏林地治理等措施，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推进花明楼镇、道林镇等历史遗留矿山污染以及地质灾害等问题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	3.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3.2 对于污染场地，按相关规定实施风险评估和土壤修复。 3.3 依照《宁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落实能源、水、土地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4.1 能源：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 4.2 水资源：发挥供给水源、调蓄水量、维持生物多样性等重要功能。 4.3 土地资源：探索实施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推进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土地全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等工作，用足用好“增减挂钩”政策，充分释放土地资源。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823 0003	宁乡市一般管控单元3	湖南省	长沙市	宁乡市	一般管控单元	333.02	老粮仓镇/灰汤镇	农产品主产区/能源资源丰富集区	农业、生态旅游温泉养生、医养康养结合等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 水：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完善。 固废： 垃圾处理系统不完善。 其他： （1）畜禽养殖粪污治理问题。 （2）存在污染地块：灰汤镇大坝塘石煤矿。 重要敏感目标： 灰汤镇： 宁乡市灰汤镇洞庭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地。
主要属性	老粮仓镇： 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灰汤镇： 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宁乡市灰汤镇洞庭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 严格按照禁养、限养、适养区的划定分区，布局畜禽养殖产业。 1.2 禁止非法采砂挖沙等破坏生态环境产业。 1.3 严格按照要求引进工业项目，规范乡镇企业发展。 1.4 优化农业结构，大力发展生态旅游。									
污染物排放管控	废水： 2.1 加快推进靳江河、浏水等流域城镇污水排放系统提质增效；推进厕所革命和污水治理统筹兼顾；加大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治理方式，靠近城镇、有条件的村庄，优先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农业面源污染： 2.2 老粮仓镇实施农业面源防控；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加强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3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环境风险 防控	3.1 依照《宁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3.2 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执行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地块开发利用情况核查，强化污染地块用途管制。从严管控农药、化工行业等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落实能源、水、土地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4.1 能源：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 4.2 水资源： 发挥供给水源、调蓄水量、维持生物多样性等重要功能。 4.3 土地资源： 探索实施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推进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土地全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等工作，用足用好“增减挂钩”政策，充分释放土地资源。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823 0004	宁乡市一般 管控单元 4	湖南 省	长沙 市	宁乡 市	一般管控 单元	154.00	双江口镇	城市化地区	种植业（特色苗木、蔬菜、柑橘、优质稻）、养殖业（水产、家禽）	主要环境问题： 水： 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 固废： 垃圾处理系统不完善。 其他： （1）农业面源污染。（2）养殖户和散养户粪污处理设施不完善，养殖场周边受污染。
主要属性	生态红线/湿地公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 严格按照禁养、限养、适养区的划定分区，布局畜禽养殖产业。 1.2 禁止非法采砂挖沙等破坏生态环境产业。 1.3 严格按照要求引进工业项目，规范乡镇企业发展。 1.4 优化农业结构，大力发展生态旅游。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废水： 2.1 加快推进浏水等流域城镇污水排放系统提质增效；推进厕所革命和污水治理统筹兼顾；加大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治理方式，靠近城镇、有条件的村庄，优先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农业面源污染： 2.2 双江口镇实施农业面源防控；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加强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3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2.4 优化种植结构，合理施用化肥农药。									
环境风险 防控	3.1 依照《宁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落实能源、水、土地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4.1 能源：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 4.2 水资源： 发挥供给水源、调蓄水量、维持生物多样性等重要功能。 4.3 土地资源： 探索实施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推进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土地全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等工作，用足用好“增减挂钩”政策，充分释放土地资源。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823 0005	宁乡市一般管 控单元 5	湖南 省	长 沙 市	宁 乡 市	一般管 控单元	344.88	流沙河镇/龙 田镇/青山桥 镇	农产品主产区	农业、生态旅游、采 矿业	主要环境问题： 水： 生活污水处理不到位。 固废： 垃圾处理系统不完善。 其他： （1）畜禽养殖粪污治理问题；（2）存在污染地块：宁乡龙田镇钨矿。 重要敏感目标： 流沙河镇/龙田镇/青山桥镇： 宁乡市灰汤镇洞庭桥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宁乡市灰汤镇洞庭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宁乡市青山桥镇楼霞新村山溪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宁乡市青山桥镇田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地。
主要属性	流沙河镇： 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宁乡市灰汤镇洞庭桥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龙田镇： 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宁乡市灰汤镇洞庭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宁乡边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龙田新辉锰矿、涟源市双门石矿业有限公司锰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青山桥镇： 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宁乡市青山桥镇楼霞新村山溪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宁乡市青山桥镇田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森林公园/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宁乡县青山矿业有限公司洪家山锰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 严格按照禁养、限养、适养区的划定分区，布局畜禽养殖产业。 1.2 禁止非法采砂挖沙等破坏生态环境产业。 1.3 严格按照要求引进工业项目，规范乡镇企业发展。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废水： 2.1 对浏水流域生态基流不足，季节性枯水期造成流域生态功能退化、水质存在较大的污染风险等问题，加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湿地恢复与建设，加强蓝藻水华防治。重点开展水系连通、河道整治、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等工程。 固废： 2.2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确保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单独投放，实现农村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基本覆盖并稳定运行。 农业面源污染：									

	2.3 流沙河镇、青山桥镇实施农业面源防控；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加强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 防控	3.1 依照《宁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宁乡市泂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3.2 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执行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地块开发利用情况核查，强化污染地块用途管制。从严管控农药、化工行业等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落实能源、水、土地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4.1 能源：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 4.2 水资源： 发挥供给水源、调蓄水量、维持生物多样性等重要功能。 4.3 土地资源： 探索实施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推进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土地全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等工作，用足用好“增减挂钩”政策，充分释放土地资源。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823 0006	宁乡市一般 管控单元 6	湖南 省	长沙 市	宁乡 市	一般管 控单元	347.20	横市镇/黄材 镇	重点生态功能 区/农产品主 产区/历史文 化资源富集区	农业、生态旅游； 烟花鞭炮产业、物 流集散中心。	主要环境问题： 水： 生活污水处理不到位。 固废： 垃圾处理系统不完善。 其他： （1）畜禽养殖粪污治理问题。（2）存在 污染地块：宁乡县黄材镇胜溪锰业有限公司、宁 乡横市镇望北峰村石煤矿、宁乡县黄材镇月山村 石煤矿。 重要敏感目标： 横市镇/黄材镇： 宁乡市横市镇铁冲水库水源保护 区地、宁乡市黄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宁 乡市黄材镇嵩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宁乡市 黄材镇迎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浏山风景名 胜区。
主要属性	横市镇： 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宁乡县望北石煤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浏山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浏山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黄材镇： 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水源涵养重要区（宁乡市横市镇铁冲水库水源保护区地、宁乡市黄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宁乡市黄材镇嵩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宁乡市黄材镇迎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湖南省宁乡县长林矿业有限公司黄材林场锰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浏山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 严格按照禁养、限养、适养区的划定分区，布局畜禽养殖产业。 1.2 禁止非法采砂挖沙等破坏生态环境产业。									

	1.3 严格按照要求引进工业项目，规范乡镇企业发展。 1.4 优化农业结构，大力发展生态旅游。
污染物排放管控	废水： 2.1 加快推进靳江河、洧水等流域城镇污水排放系统提质增效；推进厕所革命和污水治理统筹兼顾；加大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治理方式，靠近城镇、有条件的村庄，优先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2.2 对洧水流域生态基流不足，季节性枯水期造成流域生态功能退化、水质存在较大的污染风险等问题，加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湿地恢复与建设，加强蓝藻水华防治。重点开展水系连通、河道整治、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等工程。 固废： 2.3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环境风险防控	3.1 依照《宁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宁乡市洧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3.2 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执行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地块开发利用情况核查，强化污染地块用途管制。从严管控农药、化工行业等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落实能源、水、土地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4.1 能源：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 4.2 水资源：发挥供给水源、调蓄水量、维持生物多样性等重要功能。 4.3 土地资源：探索实施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推进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土地全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等工作，用足用好“增减挂钩”政策，充分释放土地资源。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823 0007	宁乡市一般 管控单元 7	湖南 省	长沙 市	宁乡 市	一般管 控单元	350.28	夏铎铺镇/坝塘 镇/资福镇	城市化地区/ 农产品主产 区/历史文化 资源富集区	烟花鞭炮、农业（水稻、玉米、蔬菜、金银花种植）、工业（建材、服饰、机械加工）、旅游服务业； 资福镇：茶油、采矿、烟叶	主要环境问题： 水： 城区污水管网雨污分流不到位，管网基础设施不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 固废：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不完善，配套收运、处置设施无法满足处理需求。 重要敏感目标： 夏铎铺镇/坝塘镇： 宁乡市资福镇乌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宁乡金洲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宁乡市沔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香山国家森林公园。
主要属性	夏铎铺镇： 生态红线/森林公园（湖南香山国家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宁乡金洲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宁乡金洲湖国家湿地公园）/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宁乡垃圾综合利用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坝塘镇： 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宁乡金洲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宁乡市沔水饮用水）/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宁乡烟田锰矿、宁乡县坝塘镇宁龙锰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宁乡金洲湖国家湿地公园）/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资福镇： 水源涵养重要区（宁乡市资福镇乌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 严格按照禁养、限养、适养区的划定分区，布局畜禽养殖产业。 1.2 禁止非法采砂挖沙等破坏生态环境产业。 坝塘镇： 1.3 坝塘镇鼓励工业项目入园，在沔水、乌江沿岸进行工业项目建设应进行科学论证，限制新增规模畜禽养殖户。									

污染物排放管控	废水： 2.1 加快推进靳江河、洧水等流域城镇污水排放系统提质增效；推进厕所革命和污水治理统筹兼顾；加大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治理方式，靠近城镇、有条件的村庄，优先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2.2 结合洧水流域综合整治，加强畜禽粪污治理，确保达标排放，严格禁养区规模养殖场退出。 固废： 2.3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环境风险防控	3.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3.2 依照《宁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宁乡市洧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落实能源、水、土地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4.1 能源： 4.1.1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 4.1.2 以高能耗、高排放、重污染和资源消耗型行业为重点，以服装纺织、工程机械等重点行业为突破口，牢固树立源头预防、全过程控制的清洁生产理念，不断督促企业实施先进、成熟、适用的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有效提升全市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主要涉及企业：宁乡市大成桥工业园）。 4.2 水资源：发挥供给水源、调蓄水量、维持生物多样性等重要功能。 4.3 土地资源：优化村庄建设用地结构布局，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城镇低效用地整治，重点对中心城区实施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解决建设用地低效粗放问题，促进土地利用向高效、集约方向发展。